

105年度桃園市總決算 總說明

壹、前言

105年度本市總預算，歲入准列826億900萬元，歲出准列947億5,076萬5,000元，歲入、歲出相較計短絀121億4,176萬5,000元，連同債務還本176億元，合計尚須融資調度297億4,176萬5,000元，全數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105年度本市總預算執行結果，在歲入方面，決算數828億9,911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2億9,011萬餘元，主要係調高本市公告地價，致地價稅較預期增加，及中央依實際稅收情形撥付統籌分配稅等所致；至於歲出方面，撙節核實執行，致決算數886億7,220萬餘元，較預算數節餘60億7,855萬餘元；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短絀57億7,309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176億元，另扣除債務舉借200億元後，收支短絀33億7,309萬餘元。

有關桃園市總預、決算歲入、歲出及短絀等情形如下：

桃園市總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較預算數 增(+)或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歲入	826.09	100.00	828.99	100.00	2.90	0.35
(1) 經常門	824.09	99.76	828.71	99.97	4.62	0.56
(2) 資本門	2.00	0.24	0.28	0.03	-1.72	-86.00
2. 歲出	947.51	100.00	886.72	100.00	-60.79	-6.42
(1) 經常門	727.99	76.83	679.51	76.63	-48.48	-6.66
(2) 資本門	219.52	23.17	207.21	23.37	-12.31	-5.61
3. 歲入歲出賸餘(差短)	-121.42		-57.73		63.69	
4. 債務還本	176.00		176.00			
5. 融資調度數	297.42		200.00		-97.42	-32.75
(1) 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97.42		200.00		-97.42	-32.75
(2)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 收支短絀			-33.73		-33.73	
7. 總預決算規模(2+4)	1,123.51		1,062.72		-60.79	-5.41
8.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 總預決算規模%		26.47		18.82		
9. 經常收支賸餘	96.10		149.20		53.10	55.26
10. 經常收支賸餘占 經常收入%		11.66		18.00		

貳、總預算執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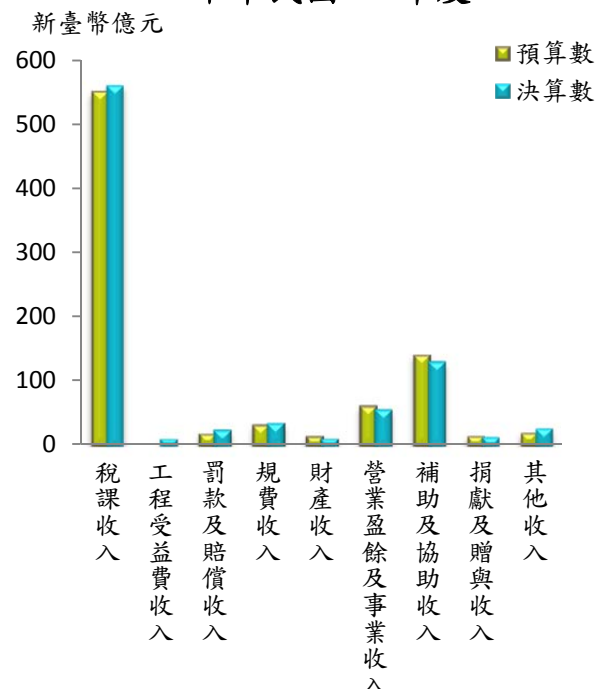
一、當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

(一) 歲入部分

105年度本市總預算歲入總額826億900萬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802億3,066萬3,544元，轉入106年度之應收歲入款26億6,844萬7,851元，歲入決算數合計828億9,911萬1,395元，與歲入預算數比較，超收2億9,011萬1,395元，約增0.35%。茲將各項歲入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 1、稅課收入：決算數560億30萬2,451元，占歲入決算總額67.55%，與預算數551億2,409萬2,000元比較，超收8億7,621萬451元，約增1.59%。
- 2、工程受益費收入：決算數27萬7,452元，無預算數，超收27萬7,452元。
- 3、罰款及賠償收入：決算數22億418萬4,294元，占歲入決算總額2.66%，與預算數16億9,006萬4,000元比較，超收5億1,412萬294元，約增30.42%。
- 4、規費收入：決算數32億5,263萬4,756元，占歲入決算總額3.92%，與預算數30億8,653萬6,000元比較，超收1億6,609萬8,756元，約增5.38%。
- 5、財產收入：決算數2億8,157萬7,946元，占歲入決算總額0.34%，與預算數4億2,155萬9,000元比較，短收1億3,998

歲入總預決算比較圖
中華民國105年度



萬1,054元，約減3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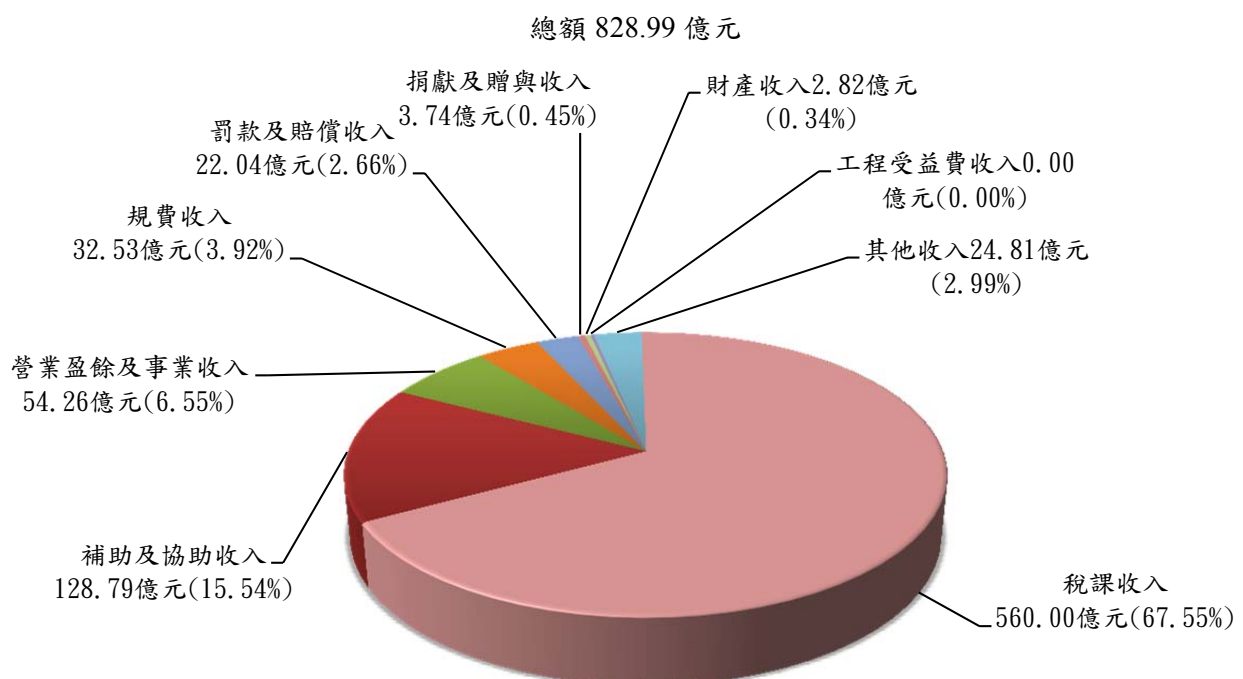
6、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決算數54億2,647萬5,142元，占歲入決算總額6.55%，與預算數60億2,996萬5,000元比較，短收6億348萬9,858元，約減10.01%。

7、補助及協助收入：決算數128億7,892萬2,885元，占歲入決算總額15.54%，與預算數139億8,472萬4,000元比較，短收11億580萬1,115元，約減7.91%。

8、捐獻及贈與收入：決算數3億7,381萬4,388元，占歲入決算總額0.45%，與預算數4億4,416萬7,000元比較，短收7,035萬2,612元，約減15.84%。

9、其他收入：決算數24億8,092萬2,081元，占歲入決算總額2.99%，與預算數18億2,789萬3,000元比較，超收6億5,302萬9,081元，約增35.73%。

歲入決算構成圖
中華民國105年度



(二) 歲出部分

105年度本市總預算歲出947億5,076萬5,000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801億6,854萬513元，占預算數84.61%，轉入106年度應付歲出款9,019萬1,656元、應付歲出保留款84億1,347萬4,486元，保留數合計85億366萬6,142元，占預算數8.97%，歲出決算數合計886億7,220萬6,655元，較預算數節減60億7,855萬8,345元，約減6.42%。茲將各項歲出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一般政務支出（含政權

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及財務支出）：

決算數 97 億 2,686 萬 4,717元，占歲出決算總額10.97%，與預算數106億6,599萬1,805元比較，計節減9億3,912萬7,088元，約減8.80%。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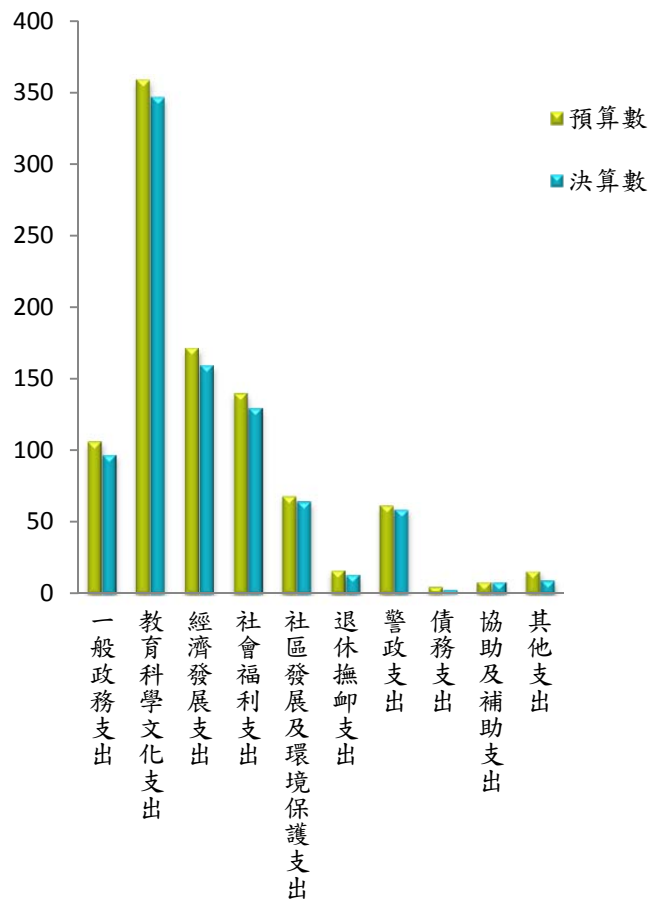
教育支出及文化支出）：

決算數 346 億 9,816 萬 3,736元，占歲出決算總額39.13%，與預算數359億572萬2,000元比較，計節減12億755萬8,264元，約減3.36%。

3、經濟發展支出（含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及其他經濟服

歲出總預決算比較圖
中華民國10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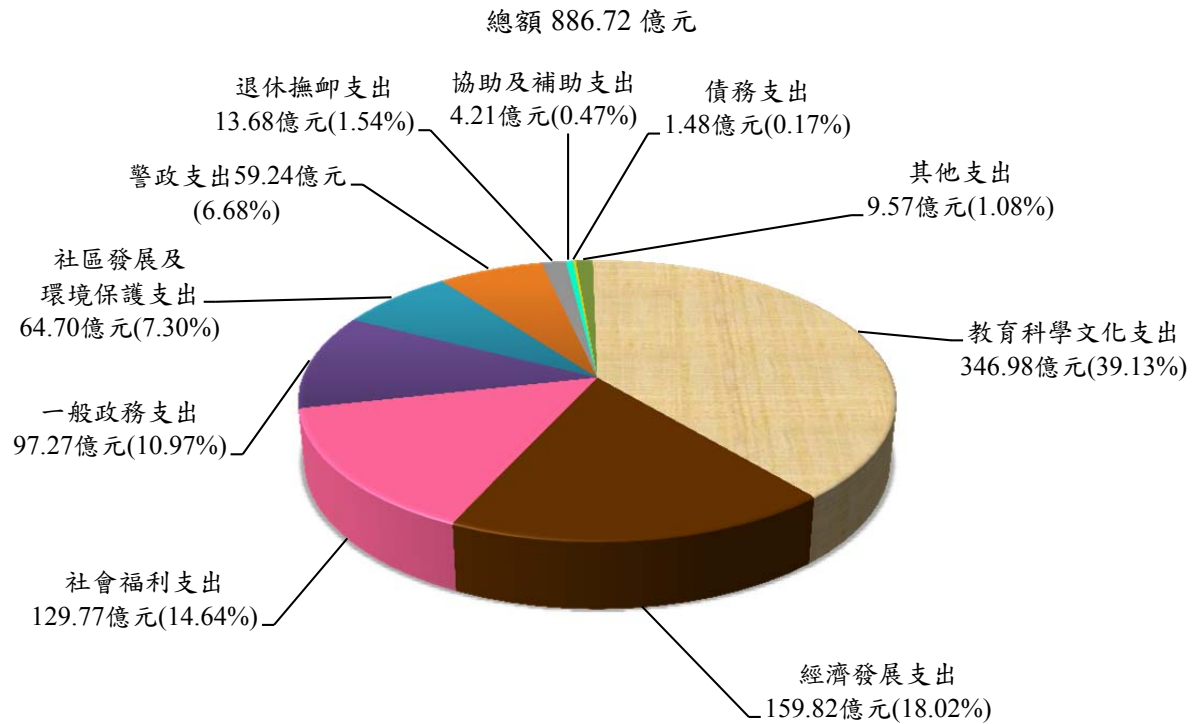
新臺幣億元



務支出)：決算數159億8,247萬8,434元，占歲出決算總額18.02%，與預算數171億8,465萬6,000元比較，計節減12億217萬7,566元，約減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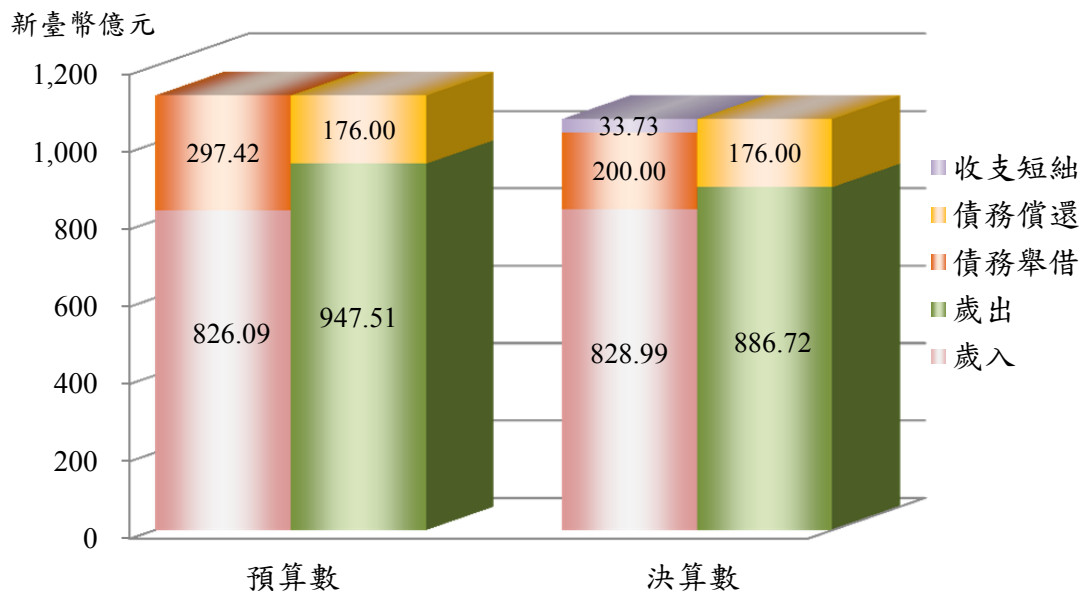
- 4、社會福利支出（含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決算數129億7,744萬5,770元，占歲出決算總額14.64%，與預算數140億1,590萬8,000元比較，計節減10億3,846萬2,230元，約減7.41%。
-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含社區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決算數64億6,969萬5,264元，占歲出決算總額7.30%，與預算數68億4,276萬1,577元比較，計節減3億7,306萬6,313元，約減5.45%。
- 6、退休撫卹支出：決算數13億6,772萬4,301元，占歲出決算總額1.54%，與預算數16億6,067萬2,000元比較，計節減2億9,294萬7,699元，約減17.64%。
- 7、警政支出：決算數59億2,393萬1,793元，占歲出決算總額6.68%，與預算數61億8,518萬9,000元比較，計節減2億6,125萬7,207元，約減4.22%。
- 8、債務支出（含債務付息支出）：決算數1億4,769萬4,386元，占歲出決算總額0.17%，與預算數2億5,422萬8,000元比較，計節減1億653萬3,614元，約減41.90%。
- 9、協助及補助支出：決算數4億2,100萬元，占歲出決算總額0.47%，與預算數4億2,100萬元比較，無增減數。
- 10、其他支出（含第二預備金、統籌科目等其他支出）：決算數9億5,720萬8,254元，占歲出決算總額1.08%，與預算數16億1,463萬6,618元比較，計節減6億5,742萬8,364元，約減40.72%。

歲出決算構成圖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三) 融資調度分析

105年度本市總預算執行結果，計列歲入決算數828億9,911萬1,395元，歲出決算數886億7,220萬6,655元，歲入歲出相抵，計短絀57億7,309萬5,260元，連同債務還本176億元，另扣除債務舉借200億元後，收支短絀33億7,309萬5,26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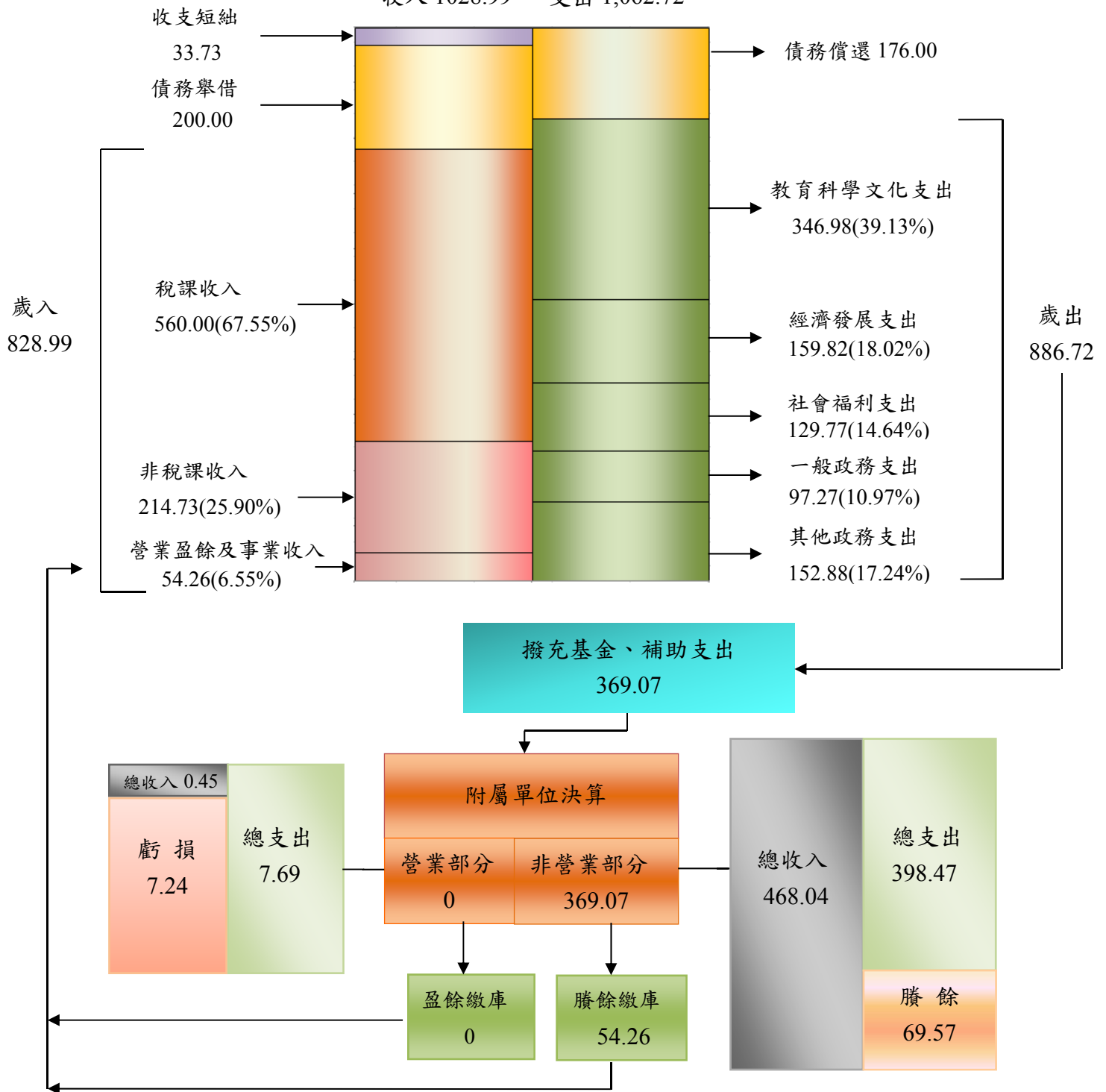
有關桃園市總決算概況圖如下：

桃園市總決算概況圖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收入 1028.99 支出 1,062.72



註：①歲入 828.99 億元-歲出 886.72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57.73 億元。

②歲入歲出短絀 57.73 億元-債務償還 176.00 億元+債務舉借 200.00 億元=收支短絀 33.73 億元。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執行概況

(一) 以前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40億6,821萬8,243元，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22億7,151萬5,994元，減免數2億6,540萬8,234元，結轉106年度繼續處理者15億3,129萬4,015元，茲將執行情形分年列述如下：

- 1、93年度歲入轉入數246萬606元，減免數161萬8,906元，其餘84萬1,700元結轉106年度繼續處理。
- 2、94年度歲入轉入數94萬3,112元，實現數23萬8,651元，減免數6,500元，其餘69萬7,961元結轉106年度繼續處理。
- 3、95年度歲入轉入數3,300萬6,137元，實現數65萬2,482元，減免數1,476萬1,546元，其餘1,759萬2,109元結轉106年度繼續處理。
- 4、96年度歲入轉入數1,361萬8,201元，實現數2萬5,340元，減免數544萬1,549元，其餘815萬1,312元結轉106年度繼續處理。
- 5、97年度歲入轉入數2,779萬8,632元，實現數344萬3,777元，減免數1,259萬4,719元，其餘1,176萬136元結轉106年度繼續處理。
- 6、98年度歲入轉入數5,638萬2,528元，實現數130萬7,174元，減免數1,314萬2,069元，其餘4,193萬3,285元結轉106年度繼續處理。
- 7、99年度歲入轉入數6,111萬4,139元，實現數437萬6,532元，減免數1,126萬38元，其餘4,547萬7,569元結轉106年度繼續處理。
- 8、100年度歲入轉入數7,630萬368元，實現數375萬7,246元，減免數3,440萬5,939元，其餘3,813萬7,183元結轉106年度繼續處理。
- 9、101年度歲入轉入數2億5,391萬7,160元，實現數1,509萬9,983元，減免數105萬3,817元，其餘2億3,776萬3,360元結轉106年度繼續處理。
- 10、102年度歲入轉入數3億3,790萬3,166元，實現數1,228萬4,436元，減免數1億769萬9,150元，其餘2億1,791萬9,580元結轉106年度繼續處理。

1 1、103年度歲入轉入數9億763萬2,156元，實現數3億3,806萬696元，減免數3,192萬8,861元，其餘5億3,764萬2,599元結轉106年度繼續處理。

1 2、104年度歲入轉入數22億9,714萬2,038元，實現數18億9,226萬9,677元，減免數3,149萬5,140元，其餘3億7,337萬7,221元結轉106年度繼續處理。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60億7,388萬4,778元，執行結果，支付實現數83億4,492萬9,813元，減免數9億5,948萬2,170元，結轉106年度繼續處理者67億6,947萬2,795元，茲將執行情形分年列述如下：

1、94年度歲出轉入數269萬7,000元，減免數210萬元，其餘59萬7,000元結轉106年度繼續處理。

2、95年度歲出轉入數94萬7,000元，結轉106年度繼續處理。

3、96年度歲出轉入數316萬5,500元，實現數60萬元，減免數256萬5,500元。

4、97年度歲出轉入數80萬元，實現數80萬元。

5、99年度歲出轉入數1億778萬6,877元，實現數1,678萬1,864元，減免數695萬9,256元，其餘8,404萬5,757元結轉106年度繼續處理。

6、100年度歲出轉入數3,046萬9,926元，實現數92萬8,139元，減免數522萬6,787元，其餘2,431萬5,000元結轉106年度繼續處理。

7、101年度歲出轉入數2億4,173萬1,109元，實現數6,249萬9,592元，減免數351萬701元，其餘1億7,572萬816元結轉106年度繼續處理。

8、102年度歲出轉入數12億2,711萬9,969元，實現數4億6,724萬8,124元，減免數7,622萬7,559元，其餘6億8,364萬4,286元結轉106年度

繼續處理。

9、103年度歲出轉入數52億2,886萬1,221元，實現數22億2,743萬2,356元，減免數4億1,891萬8,192元，其餘25億8,251萬673元結轉106年度繼續處理。

10、104年度歲出轉入數92億3,030萬6,176元，實現數55億6,863萬9,738元，減免數4億4,397萬4,175元，其餘32億1,769萬2,263元結轉106年度繼續處理。

（三）以前年度歲入退還部分

105年度預算期間對於以前年度歲入部分，計退還4億2,485萬8,036元，屬上期餘絀調整，如數沖減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參、市庫收支實況

一、收入之部

105年度各項收入納庫數計稅課收入548億5,527萬6,799元、工程受益費收入27萬7,452元、罰款及賠償收入17億2,836萬4,064元、規費收入32億5,149萬8,901元、財產收入2億6,509萬4,284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54億2,647萬5,142元、補助及協助收入120億3,635萬8,033元、捐獻及贈與收入1億9,416萬8,888元、其他收入24億7,314萬9,981元、以前年度收入18億4,665萬7,958元、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1億3,005萬4,186元、暫收款8億68萬3,825元、待整理資產負債事項（係原鄉（鎮、市）庫存款繳回市庫金額）60億4,068萬7,626元、借入款34億8,414萬5,543元及賒借收入150億元，合計1,075億3,289萬2,682元。

二、支出之部

105年度各項支出撥付數計各機關經費支出808億6,449萬6,223元、以前年度支出78億1,077萬5,544元、墊付款12億5,762萬915元及債務還本176億元，合計1,075億3,289萬2,682元。

三、結存之部

上列收入1,075億3,289萬2,682元，支出1,075億3,289萬2,682元，收支相抵後賸餘0元。

肆、資產負債概況

一、截至105年度為止，本市總會計紀錄，顯示總會計平衡表資產、負債、餘絀情形如下：

總會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資 產	25,988,883,917	負 債	52,347,639,554
公庫結存	-	暫收款	2,234,848,570
各機關結存	10,754,232,359	保管款	7,196,579,452
預付費用	4,657,761,34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68,441,667
押金	208,706,683	代收款	724,510,014
保管有價證券	1,168,441,667	代辦經費	3,800,293,925
應收歲入款	4,167,715,650	應付歲出款	93,421,656
應收歲入保留款	32,026,216	應付歲出保留款	15,179,717,281
應收賒借收入	5,000,000,000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借入款	17,949,826,989
		餘 絀	-26,358,755,637
		歲計餘絀	-3,373,095,26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22,985,660,377
合 計	25,998,883,917	合 計	25,988,883,917

(一) 資產共計259億8,888萬3,917元，包括：

- 1、各機關結存107億5,423萬2,359元。
- 2、各機關預付費用、押金、保管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及應收賒借收入等計152億3,465萬1,558元。

(二) 負債共計523億4,763萬9,554元，包括：

- 1、各機關暫收款、保管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代收款、代辦經費及市庫短期借款等計191億2,467萬3,628元。

2、借入款179億4,982萬6,989元，係特種基金保管款專戶納入集中支付部分。

3、市庫應負擔之應付歲出款9,342萬1,656元及應付歲出保留款151億7,971萬7,281元，合計152億7,313萬8,937元，包括105年度85億366萬6,142元，以前年度67億6,947萬2,795元。

(三) 以上資產負債相抵計短絀263億5,875萬5,637元，包括：

1、105年度歲計短絀33億7,309萬5,260元。

2、以前年度累計短絀229億8,566萬377元。

二、截至105年度為止，長期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150億元，將於以後各年度償還，並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另製目錄。

三、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等規定，公教人員在退休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退休新制實施前適用之退休相關法規原規定標準支給，此公教人員舊制年資之退休金，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本市公教人員舊制年資未來需由本市負擔之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經費如下：

(一) 105年度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依本府與臺灣銀行契約約定，由該行先行墊付18億4,332萬6,709元，本府依約將於106年6月30日前將該款項一次給付。

(二) 公務人員部分：依銓敘部101年3月8日複算之精算報告，以99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30年，折現率1.844%為基礎，估算100年至129年計30年本市應負擔之支出為260億6,217萬1,526元，扣除100至105年度已支付數60億3,830萬6,676元後，未來24年應負擔約200億2,386萬4,850元。

(三) 教育人員部分：依教育部105年12月精算報告，以104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折現率1.64%為基礎，估算105年至154年計50年本市應負擔之支出為1,390億6,500萬元，扣除截至105年度已支付數41億1,986萬8,521元後，未來49年應負擔約1,349億4,513萬1,479

元。

伍、施政計畫實施概況

105 年度本府持續以「加速城市基礎建設」、「建構便捷交通系統」、「打造幸福城市」、「完善防災機制，加速災後復原」、「營造健康樂活城市」、「產業創新發展再升級」、「提升城市文化內涵」、「優化教育環境」、「展現桃園多元文化魅力」等為施政目標，並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予以落實。

茲就各類政事推展績效，擇要略述如下：

一、秘書部門

105 年度秘書部門施政重點，為規劃本府辦公廳舍調整及清潔維護，提供民眾良好洽公環境，積極辦理各項節能減碳措施，推動公文節能減紙及公報電子化，健全本府檔案管理，推動國際城市友好交流，提升本市國際形象及地位，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辦理各項辦公大樓及辦公空間改善及節能減碳措施

- 1、本府辦公大樓電梯汰換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全部完工驗收啟用。
- 2、定期保養、檢修高低壓電氣設備、緊急發電機、電梯、消防、中央空調系統、電話總機系統、監視系統等機電、空調設施，力行節能減碳措施。
- 3、辦理本府市政大樓、會議室、大禮堂、公務停車場、川堂及府前廣場等相關設施購置、修繕、檢修、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等。

（二）推動公報電子化

- 1、加強資訊公開：全年計發行市府紙本公報 24 期，每期 270 本。
- 2、推動公報電子化：為加強 e 化，另發行電子公報，內容並刊載於本府公報網站，便利民眾瀏覽及下載，提供民眾便捷服務。

（三）落實本府檔案管理

辦理本市桃園區公所、中壢區公所、平鎮區公所、八德區公所、大溪區公所、楊梅區公所、蘆竹區公所、龜山區公所、龍潭區公所、新屋區公所、大園區公所、觀音區公所、復興區公所、警察局大溪分局、經濟發展局、政風處、農業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水務局等 19 個機關檔案管理考評，並推薦與輔導地政局榮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第 14 屆金檔獎最高殊榮。

（四）辦理本市重要外賓接待

本年度共計接待 20 國 56 團參訪團貴賓，接待人數計 962 人，相較於 104 年（接待 12 國、46 團、531 人），總接待國家、團數及人數均呈現成長趨勢。

（五）城市締盟

本年度共計與日本、韓國及以色列等 3 個國家，計 8 座城市締盟。

（六）本年度本處支援其他單位之重要國際活動

- 1、「2016 台灣燈會在桃園」：邀請日本千葉縣、成田市及廣島縣三原市參與多元交流燈區展燈，成田市更首次將其列為文化遺產之「仲之町山車」運至桃園展出，並安排表演團體參與演出。此外，亦邀請美、澳、英、法、新、日等共 10 國 115 人參加開幕式。
- 2、「2016 亞太文化日」：配合外交部新南向政策，強化文化與觀光的連結，增進外國觀光客對我風土民情的瞭解，本市除了在活動當日設攤行銷本市秀麗壯闊的自然景觀與歷史文化的軟實力外，亦申請主舞臺表演，透過吉祥物丫桃及園哥表演健康操傳遞桃園為一重視文化及體育的新興城市。

二、研考部門

105 年度研考部門施政重點，為秉持著引領市政全方位發展的原則，對於市府各項重大業務進行整合、輔導及管考。同時應用最新資

訊科技作為便民途徑，擴大本府為民服務之範疇，期使本府施政能獲市民認同，進而提升本市生活品質，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擘劃市政未來發展方向

- 1、重視民情，加強施政服務：為更快速掌握民意脈動，針對政策需要或突發性重要議題辦理民調，以即時瞭解市民對當前重大議題的看法與趨向，供為決策之參考。105 年度每季完成 1 次施政滿意度調查（共 4 次），並進行社會福利政策民意調查、桃園市基礎建設民意調查、桃園市重大政策民意調查等，共計 7 次民意調查，並請各機關針對調查結果參考改進。
- 2、鼓勵業務創新與精進：透過提案競賽及徵選，鼓勵同仁研提與業務相關之興革意見。105 年度辦理創新提案徵選，計有 68 件提案，經評選計有 6 件獲獎，其中 3 件為創新獎，另 3 件為點子獎。透過市政會議公開頒獎，鼓勵本府各機關勇於創新。

（二）強化各類管制案件執行成效

- 1、硬體建設型管考：透過實地查證、教育訓練、會議召開及作業計畫審查等方式，加強進度控管，達成施政目標，105 年度重大建設計畫列管 311 案、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列管 17 案。
- 2、重大專案型管考：為落實市長施政理念，達成本府施政目標，落實本府各項重大專案計畫（如農業博覽會、地景藝術節、航空城計畫）之追蹤，加強逾期案件檢討分析及公文時效與流程管理，以如期如質完成各項施政方針。
- 3、施政效率型管考：105 年度議會質詢及議決事項案件合計 6,044 案，均積極敦促各機關依限函復議會、議員；定期公文品質檢核計抽查 960 件公文，並將檢核結果及建議事項函請各機關改善。

（三）提供優質的為民服務措施

- 1、透過服務品質觀念的導入及標竿學習，輔導楊梅區公所榮獲第 8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辦理本府 28 個機關服務品質獎評核、7 場

次教育訓練；電話應答品質考核 80 分者達 94.85%。

- 2、運用社會資源，招募志工於本府 1 樓大廳引導民眾洽公，105 年共服務 7 萬 4,438 人次，服務時數 8,862 小時。
- 3、持續精進 1999 市民熱線服務品質，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105 年進線量為 25 萬 9,476 通，民眾對話務人員平均滿意度為 96.52%。
- 4、推動電子化便民服務，運用智慧城市概念，提供 68 項線上申辦及 27 項超商簡易申辦服務，申辦量為 4 萬 3,630 件。
- 5、整合陳情管道及系統化管控進度，105 年錄案數為 8 萬 8,403 件，簡訊發送量為 14 萬 5,555 通。
- 6、編印 80 萬冊「106 年市民手冊」，手冊內容含本市各項福利政策、節慶活動、通訊錄及農民曆，讓民眾可快速瞭解本市生活資訊。

（四）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加速行政業務資訊整合

- 1、持續擴充 OPEN DATA 共通性介面暨匯流平台資料集數量達 739 項，提供民間加值運用，達成政府資訊透明化。
- 2、持續發行本市市民卡達 72 萬張，提供多卡合一及整合公私部門服務，提升生活便利性。
- 3、持續整合地理空間資訊平台暨社會經濟資料庫，提供 290 項圖資及 64 項社會經濟資料，達圖資共享效益，提升行政決策品質。

（五）落實規劃及建置資訊基礎建設，穩定資訊服務品質

- 1、整合市府資訊主機、機房及網路效能，達成資訊主機共享、機房共構及異地備援之效，打造綠能機房有效運用資源。
- 2、完成行動公務雲端應用系統建置，及持續推動市府各機關學校共通共用系統，達成資源共享及資訊集中，提高行政效率。
- 3、完成各項資訊安全防護措施，避免電腦病毒及駭客危害。

三、法務部門

105 年度法務部門施政重點，為加速直轄市自治法規整備，協助各機關研擬訂定行政規則、提升本府處理訴願案件之效率及效能、提升

消費者服務中心服務功能及處理採購爭議事件。為落實地方自治法制化及依法行政原則，以達成法制便民服務之施政目標，秉持專業、公平、正義之精神，持續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制（訂）定符合政策方針及民眾需求之自治法規，加速法案審查以縮短立法時程，提升立法品質。審慎處理訴願案件，兼顧訴願案件之辦理時間及決定品質，保障人民行政救濟之程序及實體權益。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增進民眾法律常識。妥善迅速處理消費爭議案件創造優質消費環境，確保民眾福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提升法案立法品質，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

- 1、協助各機關訂定、修正或廢止自治法規：105 年度審查通過 148 件，其中制(訂)定案 137 種、修正案 11 種，各法案均經各專業領域法規委員廣泛討論及逐案逐條審查、提升本府法規品質。
- 2、提供免費法律諮詢便民服務：105 年度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提供 999 個服務時段及 2,997 小時以上之服務時數，諮詢件數為 1 萬 2,326 件，有效協助法律弱勢民眾解決法律疑難問題，並維護其應有權益。

（二）提升本府處理訴願案件之效率及效能

- 1、縮短案件處理日數：105 年本府受理訴願案件辦結總件數中，3 個月內辦結者計 114 件（80.3%），3 個月至 5 個月內辦結者計 28 件（19.7%），並無逾 5 個月以上辦結之案件，顯示本府處理訴願案件效率及效能均高。
- 2、提案內容正確：105 年本府受理訴願案件並研擬提案單送 3 位審查委員審查計 142 件，審查委員均同意承辦人處理意見，目標達成度為 100%，顯示提案內容均無違誤。
- 3、提案內容獲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高度支持：105 年本府計召開 8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計審議 142 件。上開案件均經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同意提案內容，未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目標達成度為 100%，顯示提案內容獲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高度支持。

4、訴願審議情形統計分析：自 105 年起，每召開 3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即就本府所屬機關及復興區公所作成行政處分中，經撤銷之案件，統計各機關撤銷件數。並分析撤銷原因，製作原處分撤銷理由統計分析表，函送撤銷件數較高之機關，俾利其檢討改進。於提供統計分析資料後，原處分經撤銷案件於各次審議會議決議案件中所占比例，自提供前之 26%降為 21.8%，確實提升行政處分之品質。

（三）提升消費者服務中心服務功能

- 1、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講習：積極結合各機關、學校、社區、區公所及本市各同業公會辦理消費教育宣導，於 105 年度共辦理 47 場次消費教育宣導活動。
- 2、受理民眾消費諮詢：105 年度受理民眾消費問題諮詢共計 5,947 件，提供正確消費資訊，以建立民眾正確消費觀念，避免發生消費爭議。
- 3、受理民眾以網路、電話及傳真申請消費爭議申訴（含調解）：105 年度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計有第 1 次申訴 4,736 件、第 2 次申訴 1,372 件、調解 147 件，合計 6,255 件，其中民眾以網路、電話及傳真申請之消費爭議申訴（含調解）案計有 4,430 件，占總受理件數之比率為 70.82%。

（四）提升採購爭議事件處理效能

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自 105 年 7 月 20 日成立迄 105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廠商對於本府各機關採購招標、審標、決標及刊登停權之各項申訴業務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等事項，105 年受理採購爭議事件計 27 件，處理終結案件計 8 件。

四、主計部門

105 年度主計部門施政重點，為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 3 部分，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市政建設」為目標，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整編 106 年度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依據預算法、中央所訂相關籌編原則、編製要點以及本府施政方針等，於 9 月底完成 106 年度預算編製，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如期送市議會完成審議後，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發布施行。

(二) 督導本市復興區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依本府訂定之「桃園市政府對桃園市復興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於 105 年 5 月辦理本府對所轄復興區 105 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考核，以加強監督復興區公所之預算編製及執行。

(三) 督導本市總預算執行及辦理中央對本市計畫與預算考核

為爭取中央對本市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於 105 年 2 月召開相關考核說明會，嗣經本府各機關共同努力結果，考核成績「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基本設施」面向，榮獲全國第 2 名殊榮，並額外獲配增撥補助款。

(四) 研(修)訂適用之相關歲計法令，供本府各機關推動業務之依據

彙編「106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106 年度桃園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106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106 年度桃園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期使各機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皆能順利推動。

(五) 彙整編製本市總會計報告，以適時提供財務資訊

本府依會計法第 89 條規定，每月依各機關及基金會計報告，辦理本市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六) 如期編造 104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明財務責任

104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府經依據決算法等相關規定，審慎編造完成後，業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函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

(七) 輔導各機關辦理內部統計稽核，持續完備公務統計業務

為提升公務統計資料品質，輔導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轄內各公所辦理內部統計稽核，完備基礎公務統計制度，並持續辦理各項公務統計業務。

(八) 彙編各類統計指標、書刊及分析，以供施政參用

按月編製「6 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及「重要統計速報」，按年彙編「統計年報」、「性別圖像」及「桃園市與臺灣地區各縣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供各界參用；另按月發布「從數字看桃園」統計通報 12 篇，並不定期撰擬專題分析，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九) 增進調查知能，提升統計調查品質

除自辦家庭收支調查，以蒐集本市家庭之所得及消費情形，供為有關機關訂定最低生活費、基本工資、學生就學貸款標準及法院審理給付生活費、扶養費等訴訟判決之參考外，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常川性委辦調查，依規按月召開人力資源調查聯繫會，舉辦各項調查勤前會議計 24 場次，以精進調查資料確度與效度。

(十) 辦理農業普查，發揮支援決策綜效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每 5 年 1 次之農林漁牧業普查，完成實地訪查 5 萬 5,666 家，並於期限內彙送調查表至行政院主計總處，供其編布普查報告。期藉由普查資料所提供之農業活動脈絡訊息，作為各階段農業發展建設、農業整合轉型及輔導策略釐訂之參考依據，以大幅提升農業產值，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綜效。

五、人事部門

105 年度人事部門施政重點，為合理配置及運用員額、辦理升官等訓練審查、加強各項核心職能訓練、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完善差勤系統、落實退休撫卹制度、辦理多元文康活動及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合理配置員額，妥適運用人力，提升本府施政效能

- 1、召開預算員額專案小組會議，本「總員額管理」之精神，依精簡、合理及業務急迫性、必要性等原則，審查各機關（構）職員、聘僱用及臨時人員預算員額，以彈性運用人力，降低人事費負擔。
 - 2、105 年擇定水務局等 6 個機關辦理員額評鑑，讓受評機關瞭解內部人力運用、配置狀況及變化，作為員額調整時之參考，並適時合理調整現有人力，優先置於施政項目及核心業務。
- （二）辦理 105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 4 項升官等訓練參訓人員遴選審查作業，共計薦送 166 人。
- （三）加強各項核心職能訓練，提升整體人力素質
- 1、為提升公務人力素質，辦理政策性訓練、領導管理訓練、一般職能訓練、專業職能訓練、終身學習及員工協助方案等各類訓練共 112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1 萬 947 人次。
 - 2、為倡導公務人員閱讀風氣，本府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辦理「每月一書全國分區導讀會」，並加開領讀人培訓等課程，共計有 144 人參加。
 - 3、為倡導公務人員寫作風氣，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工作坊及寫作競賽，105 年參賽作品計 113 篇，經評選出 10 篇優良作品薦送至國家文官學院參賽，其中 1 篇作品獲評選為銅椽獎。
- （四）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員工諮詢專線、E-mail 抒壓站、高風險個案後續追蹤關懷等協助措施，服務案件共計 335 件。
- （五）為確保差勤系統正常使用，請開發廠商提供系統效能及資訊安全維護，同時新增功能程式讓刷卡資料直接寫入資料庫，以及購置 WEB 版指紋機管理系統，以提升差勤系統服務效能。
- （六）落實退休撫卹制度、照護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
- 1、依法辦理公務人員退休 185 人、撫卹 19 人（含延長給卹 5 人）、撫慰 53 人；各項退撫給與，均依規定如期發放。
 - 2、由本府及所屬人事人員組成關懷網絡，實地關懷慰問滿 80 歲以

上且居住本市之高齡退休公教人員，拜訪人數共計 919 人。

(七) 辦理多元文康活動，促進同仁身心健康

- 1、鼓勵同仁從事藝文創作，105 年全國公教美展送件參賽作品計 80 件，得獎作品 8 件，並榮獲團體獎第 2 名。
- 2、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於 105 年 5 月 7 日舉辦，計 95 隊報名參加，參加人數約 1,100 人；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於 105 年 8 月 13 日舉辦，計 86 隊報名參加，參加人數約 1,000 人。
- 3、105 年辦理 5 梯次未婚公教同仁聯誼活動，計 192 人參加。
- 4、輔導及管理本府登山社等 9 個員工社團，約 450 人參加。

(八) 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提升服務效能

- 1、設置本府人事人員專屬內網，提供知識物件分享平臺，截至 105 年底，人事人員已有 386 人加入，知識物件分享達 775 篇。
- 2、為強化本市專(兼)任人事人員人事資訊系統操作與應用能力，辦理訓練 14 梯次，計 543 人次參加。
- 3、105 年人事資料正確性考核、WebHR 系統組織編制與個人職務編號資料扣合作業，及退撫整合平台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均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為滿分。

(九) 有趣、有感、有用的公務職涯寶典

編印大桃園 105 年人資指南，就個人職涯、人事法令及組織管理等面向，運用情境故事，連結讀者經驗，結合人力資源發展的理論與實務，為本府同仁職涯發展及組織管理的最佳指引。

六、政風部門

105 年度政風部門施政重點，為達成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之目標，秉持「防貪先行，肅貪在後」理念，對內協助市府團隊興利行政，創造廉潔效能的施政環境；對外獲得民眾對市府團隊的信賴與支持，營造桃園市為「清廉、效率、活力、安全、友善」的首善地區。持續建構本府員工高道德標準，打擊貪瀆不法，透過制度的建立，藉行政程序的公開透明，加強內控機制，期能建立一個高

度清廉而有效率的市府團隊，進而提升本市的競爭力，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辦理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相關業務

- 1、召開安全維護會報：完成召開會報 1 次，針對本府行政大樓各項安全措施提出專案報告及提案。
- 2、強化本府安全防護：辦理本府行政大樓安全設備與措施檢查 1 次，並彙編執行成果報告 1 件。
- 3、公務機密檢查與宣導：辦理本府行政大樓公務機密檢查 1 次、本府各一級機關之資訊安全專案稽核 1 次、資訊安全稽核專報 1 次、資訊安全管理講習 1 次。
- 4、專案安全維護措施：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 2 次，彙編專案安全維護專報 2 件。
- 5、首長安全維護：辦理本府首長安全維護工作共 153 次。
- 6、陳情抗爭處理：處理各機關陳情抗爭及通報工作共 45 案 75 件。

（二）擴大社會參與，建構乾淨政府

- 1、政風法令宣導：辦理 105 年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 18 場，共計 1,850 人次參加。
- 2、反貪宣導活動：辦理廉政宣導活動，較具規模者有「2016 歲末揮毫」、「2016 年臺灣燈會在桃園廉政宣導」、「1205 國際反貪日」等活動。
- 3、校園誠信宣導：運用校園故事志工，入班講授廉政故事，本年度總計執行 343 次，受宣導學生人數總計 1 萬 7,245 人次。
- 4、健全內部控制：辦理「污水下水道及分支管網接管工程專案稽核」、「贓證物暨拾得遺失物作業專案稽核」、「105 年度地價稅清查作業專案稽核」及「105 年度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專案稽核」等稽核業務，發揮預防功能。

（三）提高工程查核與採購稽核密度

為提升本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落實工程三級品管制度，以

加強公共工程品質與採購稽核之效率與功能：

- 1、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辦理工程查核案件計 130 件，辦理工程查核講習訓練 3 場次，參加人數合計約 183 人。
- 2、加強工程隱蔽部分尺寸厚度及材料之抽驗，辦理工程查核材料抽檢驗，計 47 件。
- 3、輔導推動金質獎：邀請本市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承攬廠商等辦理 3 場次教育訓練，分別為「本府各區公所及一級機關工程品質督導小組教育訓練」、「第 17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參選準備講習會」、「桃園市公共工程品質督導精進講習會」。
- 4、採購稽核案件共 198 件，其中廠商異議列為專案稽核 12 件；複查缺失偏多單位 21 件，配合工程會函移送之專案稽核 10 件，自查核系統篩選 155 件。
- 5、辦理採購稽核研討（習）會／座談會計 5 場次，參加人數合計約 1,002 人次。

（四）辦理政風查處業務工作

- 1、縝密辦理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及涉有行政違失追究責任案件。
- 2、配合專案清查，針對易滋弊端業務以計畫性作為積極發掘貪瀆不法，避免浪費公帑，並統合所屬政風機構人員，不定期實施風紀查察或業務稽核，期能減少貪瀆不法情事發生，提升本府廉能形象。
- 3、105 年度發掘一般非法案件 12 件、行政責任 30 件、檢舉行政處理案件 224 件、檢舉澄清結案案件 279 件。

七、新聞部門

105 年度新聞部門施政重點，為配合本府重要施政計畫與重大活動發布新聞，強化媒體聯繫及輿情溝通，並利用多元媒體通路，促進市民瞭解重要政策，行銷桃園城市意象，同時加強有線電視輔導與管理，營造本市優質媒體閱聽環境，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新聞發布及輿情蒐集回應

- 1、隨行採訪市長視察及會勘等各項市政行程，並即時發布新聞稿及照片供媒體參用，105 年度共計隨行採訪市長 1,620 個市政行程，發布新聞稿 1,905 則。
- 2、每日檢閱各大報刊、網路及電視有關本市之市政新聞報導與評論，105 年度計檢閱平面 1 萬 8,605 則、網路 18 萬 9,640 則及電視 3,509 則，並視議題需要協助各局處即時回應，確保市民知的權利。

（二）辦理媒體聯繫活動

- 1、辦理媒體聯誼活動，如九一記者節相關活動、桃園媒體攝影展等；並定期每季召開市府新聞聯絡人會議，增進市府與媒體溝通順暢。
- 2、配合重大活動或事件，成立媒體中心提供各項媒體服務事項，如：「2016 台灣燈會在桃園」媒體中心、「0719 遼寧觀光團火燒車事故」媒體中心等，提供媒體採訪需求之協助。

（三）市政行銷宣傳

1、多元媒體行銷

- （1）電子媒體行銷：運用全國有線、無線電視台及地方系統電視台進行「2016 台灣燈會在桃園」形象廣告託播，共 4,328 檔次；於全國錢櫃及好樂迪 KTV 大廳及包廂電視託播燈會廣告，共 564 萬 480 檔次。
- （2）廣播媒體行銷：運用廣播電台託播市政廣告 15 則，共 3,683 檔次；亦運用廣播宣傳燈會，共 2,832 檔次。
- （3）平面媒體行銷：運用報章雜誌宣傳市政及行銷桃園，刊登廣告 112 則；另運用報章雜誌宣傳燈會，刊登廣告 50 則。
- （4）網路暨新媒體平台行銷：運用「桃園事」Facebook 粉絲專頁，發表 1,142 篇貼文；「桃園事」Youtube 頻道共 23 支影片，包括「全園來喫桃第 2 季」共 14 支，「2016 台灣燈會在桃園」

共 7 支，全年共計 275 萬 3,037 人次點閱。另運用桃園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發送 366 則訊息；並於每月舉行 LINE On Air 活動，全年共計 73 萬 3,907 人次參與。

- 2、發行市政刊物：市政刊物《桃園誌》105 年共發行 12 期，每期印製 3 萬冊，發送至各重要交通節點、旅宿業者、各大商場、餐飲店鋪、藝文據點等約 2,400 處。
- 3、桃園市吉祥物行銷：透過吉祥物「丫桃」、「園哥」進行活力城市行銷，105 年度共參與活動 127 場次，並參加「2016 全台吉祥物 PK 戰@高雄」活動，獲得全台網路票選第 1 名「人氣王」及公僕組第 2 名之獎項。

（四）落實有線電視輔導與管理

- 1、違規廣告查察：每月定期監看側錄有線電視內容，105 年度共監看側錄 36 次，裁罰違規插播廣告之案件共計 8 件，罰鍰計 80 萬元。
- 2、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政策期程，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105 年第四季本市裝設數位機上盒普及率達 95.76%。
- 3、辦理有線電視收視滿意度調查：委託民調公司進行「105 年度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服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調查」，以 2 次電話訪問，3 場次焦點團體座談及神秘客稽核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的整體滿意度為 62.7%。
- 4、審議有線電視費率：經「桃園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105 年 11 月 22 日會議之決議，調降 106 年度桃園市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20 元，每戶每月上限 510 元，桃園市為 106 年全國唯一降價的縣市。
- 5、有線電視纜線清整：推動有線電視纜線地下化及清整計畫，改善市容景觀，105 年共執行 377 件有線電視線路清整案，共清除總長度 15 萬 5,405 公尺，總重量 2 萬 8,124 公斤之廢舊纜線。

八、民政部門

105 年度民政部門施政重點，為「活化民政、多元服務」為願景，藉由務實創新的民政團隊，增進行政效能，提升為民服務效率，同時精進各項服務措施，以提供民眾更便捷、更週到的多元服務，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強化地方自治基礎，健全區里基層組織功能

- 1、105 年度補助本市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等相關經費，預算編列 5,000 萬元，核定補助 4,716 萬 2,493 元，其中執行未完竣者，依規定辦理保留預算至 106 年度繼續執行，以改善各項公共設施，促進本市各區里間之平衡發展，提升里民生活環境。
- 2、105 年度補助本市各區里集會所（里活動中心）新建、增建、改建及修繕等經費，預算編列 6,000 萬元，核定補助 5,997 萬 45 元，其中執行未完竣者，依規定辦理保留預算至 106 年度繼續執行，以提供里民優質多元的集會活動空間場所。
- 3、105 年度里基層工作經費撥付復興區公所總金額計 300 萬元，該公所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結算執行金額計 266 萬 1,494 元，本年度執行率達 88.72%。
- 4、105 年度辦理市長下鄉訪視基層建設座談會、市政說明會、民政業務座談聯誼及研討等，強化與地方基層溝通掌握地方需求。
- 5、105 年度辦理區政業務考核，以提升各區公所服務績效及品質。

（二）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戶政全面資訊化，以簡政便民、加強行政效率及提供多元化的服務為目標

- 1、積極推動桃園市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計畫，貫徹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的宗旨，105 年度共受理 14 萬 6,576 件。
- 2、持續推動「幸福新移民，歸化一把罩」，讓外籍配偶能早日融入，及早取得本國國籍。

（三）精進徵兵作業，縮短役男待徵時間

辦理 86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並對預定當年度畢業役男及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優先排定體檢，待完成役男體位判等後，辦理役男抽籤及戶役政資訊抽籤結果登錄，依內政部役政署配賦人數及各區可徵人數，完成配賦徵調，縮短役男待徵時間，達成徵集目標。

（四）推動殯葬改革、提升禮儀文化

- 1、輔導殯葬業者申請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合格者發給許可函，計 22 家。輔導他縣市殯葬業者申請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備查，合格者發給同意備查函，計 88 家。
- 2、辦理私立殯葬設施查核，由本局、建築管理處、消防局、交通局及法務局（消保官）派員組成查核小組，計 6 家。
- 3、辦理殯葬業務研習班 2 場次共計 6 小時，邀請專家學者講解喪禮服務職類乙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之說明、司儀流程介紹、殯葬商品銷售與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研析及兩性平等之殯葬禮儀等課程。

（五）加強輔導寺廟或宗教團體及其土地之清理

- 1、輔導寺廟登記及教會堂成立法人，計 8 家；輔導成立祭祀公業法人，計 4 家。
- 2、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規定，加強輔導本市寺廟或宗教團體儘速清理土地，以保障土地權益，並促進土地利用。輔導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之清理：依地籍清理條例受理宗教團體申辦同一主體案共 4 件，均依規定處理。

九、地政部門

105 年度地政部門施政重點，為配合本市建設藍圖，以「創新」、「便捷」二大核心價值，實現「活力地政，繁榮桃園」之願景，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釐正地籍，提高測量作業精度，維持測量成果一致性，保障民眾權益

- 1、督導複丈作業及辦理再鑑界業務：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案共 1 萬 6,443 件、建物測量案共 2 萬 1,511 件，105 年度受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陳報土地複丈再鑑界案件共 4 件，經實地檢測結果均維持原有樁位。
 - 2、地籍圖重測作業：
 - (1) 105 年辦理地籍圖重測共計 2 萬 1,969 筆土地，另有 2,127 筆（面積約 79.52 公頃）未登記土地經地籍圖重測後登記為國有，並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2) 採用數值化測量技術辦理，各筆土地之界址點均有坐標值，可由電腦展繪不同比例尺之地籍圖，改善圖解地籍圖之圖紙伸縮、謄繪與讀數等誤差，不僅擴大地籍圖功能，並可利用資訊系統處理，大幅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 3、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 (1) 105 年度辦理土地筆數共計 1 萬 1,570 筆，測量成果已納入複丈整合系統管理。
 - (2) 整合套疊具 TWD97 坐標之地籍圖、1/1,000 地形圖與都市計畫樁位圖，作為建置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的基礎，以利國土永續發展。
- (二) 積極釐清權屬，健全地籍管理及擴大跨所服務效益
- 1、代為標售作業：賡續清理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不符之土地，經釐清後重新辦理登記。
 - 2、地籍清理作業：全面清查登記名義人之流水編號土地及建物，105 年度積極清理完成 3 萬 2,717 筆，以健全地籍管理。
 - 3、跨所服務：積極擴大跨所登記案件服務項目，105 年度除案件較為複雜須跨機關聯繫辦理等 8 種樣態之登記案件尚無法跨所受理外，全面開放登記案件跨所服務。
- (三) 提升地價精度，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 1、地價業務部分：編製公告土地現值表，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

貫徹執行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為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辦理市價徵收查估作業；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核作業，推動房地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2、不動產服務業管理業務部分：105 年度辦理不動產經紀業業務訪查共計 151 家，達本市已設立備查不動產經紀業者（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699 家）比例約 21.6%，輔導業者依規定執行業務並藉此宣導相關法令政策，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四）完成都市開發計畫，解除土地長期禁建限制

積極辦理觀音區草漯(第 1、3、6 單元)市地重劃區開發，及展辦機場捷運 A10 站區區段徵收案。另配合中央重大建設，持續協助辦理機場捷運 A7 車站附近地區區段徵收開發建設工作。

（五）審慎推動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案，落實航空城發展

針對航空城地主及利害關係人辦理 6 場正式聽證會議，並進行地主逐戶訪談，加強與民眾說明溝通，同時調查地主參加區段徵收或繼續耕作之意願，調查結果納入區段徵收評估報告，做為後續辦理區段徵收各項作業規劃之參考。

十、消防部門

105 年度消防部門施政重點，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維護公共安全，本府責負火災預防、危險物品管理、災害搶救、緊急救護、整備應變、減災規劃及訓練調查之重任，面對移居人口增加，生活型態千變萬化，防災救護工作日益險峻且深具挑戰性，除建置現代化資、通訊整合模組，藉由高效率化的指揮調度，爭取災害搶救時效外，並充實汰換救災救護車輛裝備器材及強化火災預防安全管理機制，俾打造幸福安全城市。此外，積極辦理各項災害防救事務之研擬、執行、推動、宣導等工作，健全各區公所之災害防救體制，發揮「防救災一條鞭」之功效，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提高災害搶救能量

1、提升 119 救災救護派遣系統功能，建置 119 救災救護派遣 GIS

圖資系統之本市各建築「建築圖」相關資訊，達到把握黃金時間進行重點搶救。

- 2、建置救災救護車輛衛星定位 4G 車機管理系統（含 Wi-Fi 功能）並結合「智慧消防、119 派遣平台」，強化救災救護勤務效能。

（二）充實汰換救災救護車輛及裝備器材

- 1、購置 56 公尺雲梯消防車 1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7 輛、水箱消防車 7 輛、水庫消防車 5 輛、屈臂式多功能排煙車 2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及幫浦消防車 3 輛，充實本府整體消防救災能力、山域搜救及特殊災害等應變裝備器材。
- 2、接受企業及民眾捐贈救護車輛 7 輛、自動心肺復甦機 7 台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9 台等救護資源，提升本府消防救護效率。

（三）積極推廣火災預防及危險物品管理工作

- 1、加強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防火管理、檢修申報、防焰物品之管理及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消防安全檢查。
- 2、除對弱勢家庭（獨居長者、身心障礙或中低收入戶）、起火戶週邊或狹小巷弄週邊，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外，另針對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住家，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

（四）健全災害防救應變管理效能

- 1、建立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及強化應變技能的演練，並規劃各區公所推動防災社區工作演練。
- 2、針對防汛整備、災害防救演習等相關施政計畫，召開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提高本府防救災應變作為。
- 3、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103 至 105 年度計執行地區災害潛勢、災害防救體系、災時應變處置、災害防救資源等 16 工作項目，需求規劃各項創新作為並彙整 3 年工作執行相關成果產出各類圖資、評估、計畫、手冊、表單等資料，類型多元成果豐碩。

（五）提升救災救護專業技能

- 1、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7 日於教育訓練科、華勛、內壠分隊訓練場，辦理第 19 期救助隊訓練，培訓專業搜救救助人員。
 - 2、為符合消防機關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管理規範及法院對於證據能力、證明力之要求，建置火災殘跡微物鑑定分析室，以提升整體火災證物鑑定能力，維護政府公信力。
- (六) 新建整修消防廳舍，充實汰換及維護辦公器具設施設備
- 1、配合各業務需求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工程、財務及勞務採購，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2、本年度辦理重大工程如下：
 - (1) 訓練中心附屬工程-高低救助訓練塔興建工程第二期，104 至 106 年繼續性工程，工程尚在進行中。
 - (2) 坪頂分隊遷建工程，105 至 106 年繼續性工程，依預定進度進行中。
 - (3) 復興區巴陵綜合行政中心第一期工程，105 至 107 年繼續性工程，規劃設計已完成發包。
 - (4) 完成三民職務宿舍拆除整地及停車場改善工程。

十一、地方稅務部門

105 年度稅務部門施政重點，以建構徵納和諧及公平合理的租稅環境為主要目標，藉由各項稅籍清查，建立健全完整稅籍，以即時掌握稅源、落實稽徵，同時積極推動各項便捷 e 化服務措施、檢討改善並簡化工作流程，提升整體服務效能與行政效率，以實現追求完美的服務品質、締造成長的稅收榮景，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落實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

- 1、本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數為 349 億 3,100 萬元，決算數為 348 億 8,578 萬 1,129 元，短徵 4,521 萬 8,871 元，係受房地合一課稅新制的影響，房地產成交量下滑，惟整體歲入對挹注本市財政收入有極大貢獻。

2、辦理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作業，暨加強各類案件稽徵，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地價稅稅籍、房屋稅稅籍及使用牌照稅清查原定目標值計 12 萬 1,500 件，實際達成 22 萬 2,238 件，105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榮獲財政部評定為甲組第 2 名。

（二）強化公務行銷，促進徵納和諧

透過多元化行銷管道，有效行銷各項法令與便民措施，以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於年度中辦理了 69 場次之多元化租稅宣導；並藉由行動社群網路服務推廣租稅教育宣導活動，且在辦理各項租稅教育宣導活動及稅務秘書下鄉服務時，攜帶電腦自動化行動裝置平板或筆記型電腦，提供更多民眾便捷快速之申辦服務，服務之民眾高達 2 萬 3,973 人次。另透過開徵宣導地方稅法令及便民服務措施計 232 萬 4,942 人次。

（三）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

為落實欠稅案件之取證、移送執行作業，除持續清理欠稅外，亦定期清理債權憑證辦理再移送執行作業，並積極辦理繳款書催繳取證作業，原定目標值 5 萬件，實際達成 7 萬 5,365 件。另為有效徵起欠稅、提高清欠績效，訂定計畫、進行內部稽核及作業檢討，對徵起以前年度欠稅方面，原訂目標 6 億元，實際徵起達 9 億 5,965 萬元，增裕庫收。

（四）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配合財政部推動「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服務」，持續推動網路申辦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以達成辦公室自動化目標。為提高推廣民眾使用網路申辦績效，訂定計畫推廣獎勵計畫、辦理多場宣導活動及講習、做滿意度調查，並對民眾建議事項做改善措施，促使網路申報件數大幅成長，由原定目標 18 萬 5,000 件，提高至 28 萬 9,109 件，105 年度「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執行成果經財政部評定為甲組第 2 名；在推

動公文線上簽核方面，亦由原定目標 6 萬件，大幅提高至 10 萬 6,650 件，除提升公文處理效能並達成無紙化目標。

(五) 落實跨機關及單一窗口服務，並推廣租稅教育 e 化

為落實跨機關單一窗口服務，擴大辦理派員至地政機關駐點服務，透過整合稅捐機關與地政機關不動產移轉申報及登記業務，除節省民眾往返奔波、提升服務效率外，亦鼓勵民眾多使用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服務件數由原預定 8 萬 5,800 件，提高至 9 萬 6,496 件；並持續推動稅務秘書即時通及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為達成目標，機關全員參與稅務秘書服務、增加服務項目，並藉由同仁與民眾接洽之各種管道，行銷推廣民眾多加利用，服務由原預定 3 萬 7,000 人/件，提高至 8 萬 5,420 人/件。另提供數位線上課程、建構本市完整稅務宣傳網絡，提升宣導品質，適時宣傳各稅限繳期間及多元繳稅方式。利用專區、兒童網及宣導影片等導覽方式，成功吸引民眾點閱達 2,526 人次，以推廣 e 化租稅教育宣導。

(六) 擴大服務據點，節省民眾洽公時間

為擴大服務在地鄉親，減少民眾奔波，除 105 年 7 月 4 日成立蘆竹分局，服務蘆竹、大園區民眾，另先後於 8 月 22 日及 10 月 24 日於龍潭、大園區公所設置服務櫃臺，節省民眾往返洽公時間。

十二、教育部門

105 年度教育部門施政重點，為穩健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品格教育、加強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 4 年計畫、增設公立幼兒園、打造優質教育環境、推廣藝文及終身教育、推動學校體育教育、衛生教育及營養午餐等相關工作，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提供適性中等教育，發展國際教育

- 1、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率先全國辦理免試入學試模擬分發、進行 12 年國教宣導活動，辦理各式宣導會達 200 場次以上，免

試入學第 1 志願錄取率、前 3 志願錄取率與報到率，均為 6 都之首。

- 2、國際教育計畫：推動高中國際教育旅行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SIEP），含國際交流活動、姐妹市學生交流見習活動、外籍交換學生文化交流活動、外籍交換學生華語文教學實施計畫、國際教育融入課程教師學習社群實施計畫及國際青年志工參與孩童教育專案實施計畫等。

（二）推動英語教育

加強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中長程計畫：落實國民中小學實施英語教學，營造全市國民中小學全方位說英語的學習情境與機會，促使英語教學向下紮根。

（三）增設公立幼兒園，提供弱勢幼兒優先入園與課後留園服務

新設 5 園 22 班，增加招收幼兒人數 645 名，另公立幼兒園於 104 學年度達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開辦比例達 6 成以上，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四）新建校舍及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

投資近 20 億元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包含老舊校舍結構安全補強、興建活動中心、改善老舊電源工程、老舊廁所及運動場、校舍防水隔熱及安全改善措施等。

（五）促進特教學生學習品質

落實各類特殊學生（身障、資優）鑑定安置、設置特教班級（含身障、資優）15 班以上、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福利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及開辦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並發展資優教育及藝術才能班特色等。

（六）辦理各項藝文競賽活動及終身學習體系業務

- 1、各項藝文競賽活動：舉辦語文、音樂、舞蹈、美術、鄉土歌謠、創意戲劇、學生創意競賽、直笛、口琴及合唱比賽等學生藝文競賽，總計 1,760 隊，2 萬 3,515 人次參與；並補助 99 校辦理社

會藝術計畫及 69 校辦理結合大學資源打造知識城計畫，共 202 項活動，105 校暑期青年藝文育樂活動共 208 項活動，計 5,235 人次參與。

- 2、終身學習業務：補助 17 校及 5 家民團辦理成人暨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研習班，共 78 班、1,414 人次參與，並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等課程共計 6,508 場次，14 萬 6,236 人次參加，提供民眾多元之學習機會。

（七）推動學校體育衛生教育

- 1、推動學校體育教育：推動基層棒球扎根計畫、補助優秀體育選手出國經費、獎勵金及運動參賽經費，另考量各校重點發展項目及體育班發展等要素，另進用 76 名專任運動教練，培育體育優秀人才，並充實學校體育設備。
- 2、學校衛生教育及營養早午餐：辦理學校防疫宣導、校園紅火蟻防治、實施急救訓練、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補助健康中心及廚房設備更新等，並籌辦校護及營養師甄選及研習，以提升學校衛生人員專業職能，自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學校午餐「天天安心食材」政策，105 年起除天天使用非基因改造食材外，每星期供應 3 天有機蔬菜，1 天吉園圃蔬菜，提升食材品質，讓學生吃得營養又健康；另亦於 104 學年度開始推動弱勢學童免費營養早餐政策，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及家境清寒等經濟弱勢學生每日 30 元早餐，並從 105 學年度提高為每餐 40 元，提供學生更多元化選擇。

十三、文化部門

105 年度文化部門施政重點，為推展本市文化發展、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影視文創等工作，亦致力於保存市內文化資產、發揮藝文館舍功能，推展圖書館營運及服務、木藝無圍牆博物館等業務，藉以提升本市之文化水準，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落實社造精神及公民文化權

- 1、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成立桃園市社區營造中心並執行區域型社造平台推動計畫、社區營造補助計畫、社造博覽會。
- 2、地方文化館轉型新生：推動城市故事館系列，包含中國家具博物館、中平路故事館及眷村故事館等。
- 3、發展地方特色文化節慶：辦理桃園閩南文化節、眷村文化節、藝遊新屋環境藝術行動計畫、地景藝術節小旅行等活動。

（二）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提升市民文化光榮感

- 1、辦理國際藝術表演活動：邀請國際級優秀表演團隊蒞臨桃園演出，搭配相關大型藝術節或展演活動。
- 2、辦理 2016 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完成戶外匯演、親子故事屋、親子劇場、氣墊樂園等活動。
- 3、辦理 2016 桃園國際管樂嘉年華：完成行進樂隊展演、戶外音樂會、千人合奏、大師講座等活動。
- 4、辦理 2016 桃園藝術巡演：完成傳統及現代團隊至市內 13 區演出之表演活動。
- 5、辦理各區藝文推廣行銷活動：與各區公所合作並以各區特色規劃地方藝文主題活動。

（三）深耕桃園視覺藝術發展，積極推廣生活美學

- 1、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持續推動市立美術館之籌設。
- 2、推廣視覺藝術及服務本市藝術家：持續辦理第 14 屆桃源創作獎、第 34 屆桃源美展、2016 年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等活動。
- 3、辦理國際型展覽活動：辦理台灣燈會新桃花源燈區、2016 桃園國際動漫大展、2016 桃園地景藝術節等活動。
- 4、辦理推廣在地美學相關活動：持續辦理臺灣工藝之家參訪、名家藝術講壇、書法教育研習、攝影與生活學術講座等活動。

（四）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落實管理維護工作

- 1、楊梅道東堂玉明屋協議價購：已取得楊梅道東堂玉明屋所有權人簽立同意之協議價購意向書佔建築總面積 51.83%。

- 2、古蹟歷史建築調查研究暨修復工程：辦理市定古蹟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院長宿舍暨整體宿舍群修復再利用工程、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和平路48、48-1號第二、三進修復再利用工程、桃園市有形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前第一期普查計畫等。

（五）推展影視文創工作，提升桃園競爭力

- 1、加速眷村修復進度，加強保存維護：辦理馬祖新村修復再利用第一期工程及馬祖新村修復再利用第二期工程。
- 2、推動桃園影視產業培育中心：辦理桃園光影主題影展活動、桃園電影節、影視補助計畫、影視協拍計畫等影視推廣業務。
- 3、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及人才扶植：辦理文創補助計畫、文創輔導平台計畫及桃園眷村鐵三角文創加值計畫。

（六）發揮藝文館舍功能，拓展展演藝術廣度與深度

- 1、培育潛力人才，扎根流行音樂創作能量：舉辦2016桃園瘋搖滾，辦理樂團大賽、大師講堂音樂分享會、搖滾繞境等活動。
- 2、引進優質節目，開拓表演藝術多元性：辦理鐵玫瑰戲劇節，推出大型戲劇、音樂、舞蹈、音樂劇節目。
- 3、鼓勵藝術新秀，提升當代視覺藝術水準：105年度於桃園展演中心、中壢藝術館及光影文化館共舉辦50檔展覽。
- 4、扶植演藝團隊，厚植表演藝術永續發展實力：持續邀請並補助國內及本市優秀演藝團隊至本中心場地演出。

（七）打造閱讀城市，提升文化空間

- 1、新建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結合桃園各項文化特色，並發展獨特典藏特色，且符合資訊時代塑造資訊及智慧化圖書館。
- 2、辦理桃園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暨鄧雨賢台灣音樂紀念館建置工程：該分館設計除融合當地特有文化，並將鄧雨賢音樂紀念館納入規劃，打造富有當地特色之分館。
- 3、辦理桃園文學獎：徵件獲選作品集結成冊出版「詠望春風：2016桃園鍾肇政文學獎」。

- 4、建置桃園市兒童美術館：以打造兒童專屬之圖書館為主軸，規劃虛擬實境體驗、作品展示、兒童繪本、經典閱讀等空間。

(八) 整備軟硬體營運工作，打造無圍牆博物館

- 1、推動大溪宿舍群修繕及營運：已完成四連棟與藝師館修復工程、大溪公會堂再利用規劃設計及大溪宿舍群第二期規劃設計，並持續辦理大溪警察局宿舍群之分局長宿舍工程等案。
- 2、增加民間街角館據點，推動居民參與及文教工作：鼓勵大溪居民共同整備空間、挖掘自身獨特記憶故事，共核定 16 家街角館。
- 3、強化大溪工藝及生活美學發展：舉辦大溪人的故事、大溪木器馨職人工藝傳說等展演活動及系列講座、2016 大溪藝文季系列活動。

十四、農業部門

105 年度農業部門施政重點，為促進產業永續發展及配合中央政策以達成施政的聯貫性，近來積極輔導畜禽產銷結構，提高產銷效率，發展高品質、高效能之畜產經營，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提高附加價值，創造農畜產品之衛生安全品質。另為因應消費者消費型態之改變，更積極推動建立本府優質農畜產品形象，以增進消費者對在地農畜產品之支持與信心。持續辦理各項重要動物傳染病防治工作，提升畜牧場自衛防疫工作，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建構友善動物城市，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推廣安全農業及鼓勵高品質農作物：本府補助有機農業生產、進行各類作物食品安全殘留查驗、補助市農會成立有機蔬菜截切場、鼓勵學童食用安全農業產品等各類措施，落實從農場到餐桌安全農業管理。105 年全國名米產地冠軍賽，由觀音區農友獲得桃園 3 號及台南 11 號等組冠軍，由龍潭區農會獲得台梗 9 號米冠軍。
- (二) 補助各公所辦理紅火蟻防治工作：完成紅火蟻藥劑防治面積 6 萬 956 餘公頃、熱蒸氣灌注 2,750 點、藥液灌注 7,243 點，並宣導

民眾自主領藥防治計 9,804 人次，以降低紅火蟻發生密度，並在有限的資源下做最有效率的防治工作。

- (三) 農業生產資材補助工作：配合農委會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辦理補助農業產銷班及農民自動化生產機具及設備等。
- (四) 補助有機質肥料工作：為增進農地地力，提高生產力及農作物品質產量，鼓勵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辦理有機質肥料補助。
- (五) 辦理 105 年稻穀服務到家工作（運費、烘乾費補助）及肥料服務到家工作（運費、行政作業費補助）補助計畫，降低農業生產成本、增加農民收益，落實政府照顧基層農民，以達農業永續經營目的。
- (六) 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105 年核發林農造林獎勵金計 795 萬元，獎勵造林面積計 402.8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105 年核發林農造林獎勵金計為 136 萬元，獎勵造林面積 11.69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山坡地保育區）計畫，105 年核發林農造林獎勵金計 22 萬元，獎勵造林面積 6.98 公頃。
- (七) 無償配發綠美化苗木數量總計 20 萬株，包括灌木 17 萬 2,000 株及喬木 2 萬 8,000 株，優先配撥予各學校外，餘配撥單位計有公所、各級機關、社區、公園、寺廟、工業區。
- (八) 對經管之國、市有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加強清查管理，如有占用公有土地，參照「國有財產署國有土地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函知占用者自行拆除騰空交還土地外，併請求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如未依規辦理返還土地，移送司法機關強制執行。
- (九) 畜牧及漁業方面：畜牧方面完成畜牧廢棄物減廢及再利用輔導工作。完成在地特色畜禽產品推廣工作、辦理本市家畜保險、毛豬共同運銷及畜牧場斃死畜禽清運處理工作及違法屠宰行為查緝等。漁業方面完成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漁業團體運作及漁政業務輔導、漁民健康保險補助及老年漁民津貼補

助。

(十) 發展竹圍漁港，型塑永安漁港客家漁港，活絡漁港及促進永續發展：辦理竹圍及永安漁港港區公共設施安全維護工程，改善港區範圍內設施機能，便利遊客使用及安全性。辦理永安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浚工程，改善漁民進出港作業安全。

(十一) 執行家畜（禽）重大動物傳染病防疫、疫災防疫處置工作及輔導畜牧場自衛防疫與生物安全措施，辦理畜牧場藥物檢驗監測管控源頭生產品質；訂定「桃園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公告「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及成立「桃園市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續辦特定區域無飼主貓隻絕育計畫及成立動物管制隊辦理犬貓通報案件處置，辦理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房舍暨環境改建工程及新設臨時公立動物收容所工程案。

十五、交通部門

105 年度交通部門施政重點，為提供民眾無縫運輸，持續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ITS），提供即時的資訊而增進運輸系統的安全、效率及舒適性，設置及維護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改善道路交通環境及維護行車秩序，規劃增闢免費公車路線，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與營運，提升本市生活品質，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推動重大交通建設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於 105 年 11 月完成專案管理顧問暨監造委託服務案（PCM）決標，續委由 PCM 廠商持續辦理基本設計檢討（含測量、鑽探、管線調查、試挖等）、IV&V 及統包招標文件製作等，目前已全面啟動相關作業以加速整體計畫執行；預計 106 年度完成施工前環境監測、補充地質調查、基本設計檢討、IV&V 與統包招標等作業。

(二) 強化道路交通措施

1、為有效發揮本市智慧型交控系統功能，並提供各類交通即時資

訊，透過智慧型交通控制系統設備之增設、檢修及交控中心系統操作維運等工作，以改善本市交通環境並維護交通安全。

- 2、為維護行人路權，提高行車速率，定期維修市內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設備，並檢視市內道路，新設各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以建構本市完善人本的交通環境。

（三）加強停車與運輸管理

- 1、於桃園區及中壢區停車需求高之都會區周邊，規劃公園用地下方及學校用地闢建地下停車場，除提供市場及商業區周邊合理之停車空間外，更可活絡該地區之經濟發展。另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及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增加停車供給，進而解決停車場空間不足問題。
- 2、持續於都會區道路兩側及捷運場站周邊合理增設汽、機車停車格，紓解停車需求。
- 3、依警察機關指揮，拖吊違規停放車輛，以維交通安全與道路順暢。

（四）隨時改革創新，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 1、105 年度獲中央補助辦理桃園市公車限齡汰舊換新低地板大客車，以及市區公車偏遠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
- 2、構建完善公車服務系統，減少民眾使用私人運具，改搭大眾運輸，以達節能減碳、提昇公共運輸使用率及促進地區資源分配平衡之目的，賡續辦理本市 13 區免費公車營運服務。
- 3、提供無障礙及門運具，強化對行動不便人士之尊重及關懷，獲中央補助辦理無障礙計程車營運計畫，成立無障礙計程車隊 70 輛。
- 4、改善旅客候車品質，興建新式候車亭及智慧型站牌，達成公車動態資訊顯示及站牌整併，並提供更多元的乘車資訊予乘客。

（五）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與營運費用

本計劃可提升市民生活及環境品質、提供大眾運輸最後一哩接駁服務、增加市民機動性及便利性。另本計畫已列入「桃園市推動綠色城市旗艦計畫-低污染交通」之指標計畫，逐年推動。

十六、觀光旅遊部門

105 年度觀光旅遊部門施政重點，為提升國際觀光、行銷桃園，本府除改善觀光景點遊憩服務設施，營造友善旅遊環境，持續投入遊憩區維護管理工作，以提供遊客舒適安全之觀光遊憩休閒品質外，本府並主（協）辦各項大型活動的宣傳行銷、網站行銷及旅遊導覽規劃等，促進地方經濟成長及產業發展，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打造行銷觀光活動

- 1、觀光特色品牌活動：「龍岡米干節」延續歷年「水花火舞」主題，帶給民眾充滿雲南風情的歡樂節慶，體驗在地雲南料理、火把慶典。睽違 30 多年，大園區再次辦理「市長盃海上龍舟競賽活動」，重現大園特有的端午慶祝活動及盛況。「桃園石門熱氣球嘉年華」以熱氣球繫留升空及夜間光雕秀作活動主題，並結合各式飛行主題展演及舞台表演等活動，為石門水庫創造嶄新亮點。「北橫旅遊節」以「山野探險王」為主軸，邀請民眾體驗高空彈跳、溯溪、後慈湖夜間生態觀察等「十大山野探險亮點活動」。為宣揚大溪特色美食，「大溪豆干節」透過整體包裝在地美食及傳統文化，以加深大溪豆干在來往遊客心中之印象並促進當地產業發展。

2、辦理 2016 台灣燈會在桃園

台灣燈會 27 年來首次在桃園舉辦，以「金猴獻桃」為活動主題名稱，整體活動以「多元文化」及「科技夢想」為主軸，自台灣高鐵桃園站前廣場至青塘園為止超過 32 公頃的土地作為活動展區，除交通部觀光局「齊天創鴻運」主燈外，以桃園在地特色出發規劃六大燈區，並規劃套裝行程讓參與民眾白天遊桃園、晚上賞燈會，擴大整體觀光效益並創造在地業者商機。

- 3、行銷宣傳桃園觀光：製作「一路玩桃園」手冊及地圖，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桃園旅遊指南。參加國內外旅展持續行銷桃園觀光，提高桃園在國際間能見度。「愛く桃臉書粉絲團」結合網路分享、推薦美景、美食及宣傳活動，便利民眾即時獲得觀光資訊。

（二）營造觀光特色景點

- 1、為整合桃園市觀光導覽指標系統，辦理觀音區觀光導覽指標設置，以及在大溪老城區更新觀光導覽指標系統，讓整體觀光環境意象更為美觀一致，提升解說及遊憩服務品質。
- 2、為改善本市步道系統，訂定桃園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步道環境維護工作計畫，期透過社區參與步道維護工作，完善步道環境。另辦理楊梅區秀才步道暨周邊環境改善，創造友善環境，強化服務設施能量與提升遊憩品質。
- 3、為活化龍潭觀光大池，提高大池觀光旅遊發展定位，重新引入遊憩活動來提升旅遊機能與服務，塑造舒適安全之池畔氛圍。
- 4、將虎頭山公園既有步道串聯為環狀動線並改善沿線節點設施，提供年長、小孩及行動不便的遊客更便利之全齡無障礙步道。

（三）輔導管理觀光產業

- 1、觀光事業管理與輔導：為輔導復興區旅宿業者逐步合法化，辦理復興區旅宿調查輔導計畫案，透過專業技師診斷，增加民宿合法經營。另因應觀音區蓮花園休閒農業區劃定，於觀音區辦理民宿設立說明會，協助有意者申請民宿設立登記。
- 2、建立桃園優質旅宿品牌：為發掘桃園特色旅宿及輔導旅宿產業，「2016桃園好棧選拔暨行銷宣傳案」找出優質旅宿之專屬特色，建立屬於桃園旅宿之品牌並輔導業者積極提升服務品質。

（四）營造友善旅遊服務

- 1、提供旅客諮詢服務：本府於中壢、桃園火車站及高鐵桃園車站之旅遊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另結合本市旅宿業、遊樂業、觀光工廠、餐飲業等設置旅遊資訊站及借問站，製作散步地圖

看板及電子摺頁，提供在地簡易諮詢及文宣索取服務。

- 2、便捷景點交通接駁服務：辦理台灣好行景點接駁公車路線及行銷推廣，規劃慈湖線、小烏來線及親子樂園線，串連大溪、龍潭、復興等地區知名景點之觀光接駁旅遊服務。

十七、衛生部門

105 年度衛生部門施政重點，為滿足市民健康需求，致力於推動各項衛生業務，由出生至終老，提供各年齡層一系列的衛生保健政策，以落實市民健康生活，桃園家戶的健康守護者為使命，建置健全且完善的健康服務體系，營造健康幸福環境，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

- 1、為提升育齡婦女與配偶生育意願，本市持續推動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提供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孕期羊膜穿刺檢查及人工生殖（試管嬰兒）補助。
- 2、105 年度計有 1,525 人（男性 761 人、女性 764 人）使用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服務，2,890 位婦女受惠於孕期羊膜（或絨毛膜）穿刺檢查服務，及 616 個家庭申請試管嬰兒補助。

（二）子宮頸癌（HPV）疫苗接種計畫

- 1、為照顧本市青少年健康，降低罹患子宮頸癌之發生率，減少醫療費用支出，持續推動本市免費子宮頸癌（HPV）疫苗接種政策，105 年度計有 8,211 位 104 學年高三畢業女生接種疫苗，子宮頸癌疫苗接種率 65.71%。
- 2、105 年度並完成高中（職）女生子宮頸癌防護及疫苗安全校園相關衛教宣導 38 場次。

（三）桃園市民醫療小管家計畫

- 1、本市整合醫療體系、社區藥局、長照機構等資源，以群體的力量提供照護服務，優先家戶醫療及藥事諮詢、健康促進、慢性病照護與門住診轉介服務，並以家庭健康資料建檔與管理，105 年度會員數達 3 萬 2,750 家戶。

- 2、依據桃園市民醫療小管家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滿意度達 88.3%。

（四）食品藥物安全提升計畫

- 1、為提升食品業者符合 HACCP 及追溯追蹤系統品質管理，針對乳品、肉類、水產、餐盒等業別查核，105 年度共完成 77 家查核。
- 2、加強監控違規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廣告，105 年度查獲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件數共計 588 件。

（五）長者活動假牙補助計畫

- 1、本市補助長者裝置假牙，並辦理咬合度、舒適度追蹤及口腔清潔服務，提升長者口腔健康、外觀及改善社交生活，促進長者營養攝取，以維護本市長者生活品質與尊嚴，依據本府 105 年度桃園市長者活動假牙滿意度調查計畫成果顯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政策整體滿意度，有 98.93%感到滿意。
- 2、另有關居家口腔照護服務人數部分，105 年共計服務 232 人，較 104 年服務 142 人成長 90 人，服務成長率達 63.38%。

（六）長期照顧整合計畫

- 1、本市推動長期照顧制度，整合相關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提升長期照顧服務使用率，105 年度有 5,281 位 65 歲以上長者接受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達 25.96%。
- 2、辦理宣導業務以使民眾知悉長期照顧服務，落實服務申請及服務輸送之效益，105 年度本市有 1 萬 3,677 人次之長者接受長期照護衛政三項服務。

十八、環境保護部門

105 年度環境保護部門施政重點，為實現「綠色桃園新生活」，以秉持「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全民環保、永續家園」為願景，環保專業創新服務、打造綠色城市為目標。藉由推動環境教育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立法、河川全流域污染整治及生態保護、焚化底渣再利用、加強市容整頓、垃圾減量、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隊員權益保障

及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減少職災案件發生及提昇空氣品質等為環保施政重點，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推動各項環境改善建設及計畫

- 1、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推動土壤污染整治改善工作，完成 218 筆地號農地（面積 27.77 公頃）污染改善作業並解除列管，且因應環境污染緊急應變，同時查驗土壤及地下水，共完成 29 件緊急應變工作；另為提升本市水污染緊急應變能量，第一時間阻擋污染物流入水體、河川及海洋造成重大污染事件，完成 3 件緊急應變工作、2 場海洋污染教育訓練及 1 場緊急應變演練；發布實施「桃園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提供檢舉獎勵金，鼓勵民眾及公司內部員工勇於檢舉水污染違規事實。
- 2、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持續推動宣導環保政策、法令，以達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兼籌並顧之永續發展。
- 3、一般廢棄物管理：105 年度「觀音灰渣處理廠 ROT 案」榮獲財政部第十四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政府團隊獎優等獎；推動廢棄課桌椅資源再利用，邀請創意無限修繕站進行修繕及彩繪，贈與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另為推動有機廢棄物多元處理回收再利用，辦理本市生質能中心先期評估作業。
- 4、事業廢棄物管理：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並設立審查快捷服務櫃台，將審查作業流程標準化，增進行審查時效，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另透過處理機構分級評鑑制度，公開表揚優良機構、強化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自主管理。
- 5、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推動業者合法申請第一至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文件，並針對達大量運作基準業者，會同環保署化學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進行運作安全管理輔導、無預警測試；另舉辦法規說明會、加強流向查核勾稽比對，落實管理毒化物專業技術人員設置、上下游運作申報作業正確性。

- 6、推動節能減碳及綠色消費績效：「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執行績效評比」獲頒環保署「特優」評等；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 105 年 7 月 1 日公布，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結合各大量販賣場綠色商店舉辦桃園綠色消費樂購月，共計約 2 萬 8,000 人參與；補助並輔導本市 16 處規劃、設計並營造出具有特色之低碳永續里。

（二）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 1、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強化源頭減量：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未來將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工作，以達資源永續再利用。
- 2、提升本市環境衛生工作：拆除違規廣告約 169 萬 3,034 張，發起 220 次淨灘活動，清除垃圾約 191 噸、推動民間認養計 187 座公廁、配合衛生局各里稽查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共稽查 891 里次，建構清淨整潔家園。
- 3、精進環境公害稽查管制：持續強化污染稽查管制工作，不分雨天、夜間、例假日全天候加強稽查，運用高科技污染檢（監）測設備提升環境污染預警能力、即時監控高污染風險事業，及環檢警結盟稽查環保犯罪，105 年專案稽查 3,770 家事業（其中假日、夜間 610 次）、告發 390 件、停工 8 家、移送法辦 35 家。
- 4、持續加強機動車輛噪音管制：為減少車輛噪音污染，加強環警監聯合稽查，共攔查 4,137 輛及告發 1,286 輛，已對危險改裝車輛達嚇止效果及降低車輛噪音妨害市民生活安寧。

十九、警察部門

105 年度警政部門施政重點，為執行掃蕩黑道幫派、查緝毒品、打擊詐欺犯罪、落實青少年及婦幼安全保護等多項偵防作為，全力維護治安平穩，並加強交通事故防制、協調交通工程改善，有效減少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以實現生活安全、幸福家園的施政願景，確保本市民眾安心的生活環境，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加強打擊犯罪，維護治安平穩

- 1、降低全般刑案發生數：105 年全般刑案每 10 萬人口發生數為 959.58 件，較 101 至 104 年（以下簡稱前 4 年）平均數 1,004.29 件，降低 4.45%。
- 2、提高全般刑案破獲率：105 年全般刑案破獲率 88.97%，較前 4 年平均數 87.73%，增加 1.24 個百分點。
- 3、強力掃黑與防制黑道幫派：105 年達成值為 2,798.96，較前 4 年平均達成值 1,147，增加 144.02%。
- 4、降低毒品危害：105 年破獲數為 5,908，較前 4 年平均數 4,420.5，增加 33.65%。
- 5、打擊詐欺犯罪：105 年計查獲詐欺集團 29 件、嫌疑人 355 人，較 104 年查獲增加 8 件；105 年查獲車手詐欺案件 101 件、車手 173 人，較 104 年查獲增加 45 件、85 人。

(二) 建構安全環境，保護關懷弱勢

- 1、維護婦幼安全：於本市各區治安座談會辦理「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暨預防犯罪宣導」，增加自我保護意識，減少被害；105 年宣導人數 3 萬 6,505 人，較 104 年 3 萬 5,961 人，增加 1.51%。
- 2、防處少年犯罪：秉持「不限場次、不限人數、不收費用」三大原則，辦理青少年預防犯罪宣導，並緊密執行校園訪視聯繫，建立學校與警方互信基礎，機先處理少年事件；105 年宣導人數 19 萬 5,226 人，較 104 年 19 萬 2,455 人，增加 1.44%。
- 3、淨化涉外治安：各分局每週依轄區特性規劃 1 次以上臨檢查察，並於假日期間針對桃園及中壢火車站周邊特殊地區，不定期實施臨檢盤查；另結合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市府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消防局執行聯合稽查，加強查緝逃逸外勞及檢查各項公安設施；105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 1,792 名，較前 4 年平均數 669.75 名，增加 167.56%。

(三) 防制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維護交通安全

每件 A1 類交通事故，均於 7 日內邀集學者專家、道安委員及各相關路權機關(人員)實施現地會勘，就肇事因素相關之交通工程、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等設施進行檢討及改善；每月分析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之時(地)段、肇因、事故類型，據以加強各項交通執法工作(如對於機車易肇事因素之「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行駛禁行機車道」、「酒後駕車」、「超載」、「闖紅燈」等違規行為強力執法)，以有效減少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105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為 114 人，較前 4 年平均數 119.5 人，減少 4.6%。

(四) 整合資源運用，精進服務效能

- 1、天眼雙雄，守護桃園：鋪設警政光纖網路骨幹，將 101 至 104 年於桃園、中壢、八德、蘆竹、平鎮、大園及觀音等區鋪設之光纖骨幹，延伸至新屋、楊梅、龍潭及大溪等區，並於光纖網路區域設置交流道行車監控分析系統，以逐步強化本市轄內涉案車輛查緝能力；105 年調閱破案件數 3,320 件，較 104 年度調閱破案件數 1,403 件，增加 136.64%。
- 2、持續整合優化指管系統：「警網勤務派遣系統派案 PDA」以客製化軟體結合 E 化功能，具有 110 案件派遣、案件定位、即時監控影音視訊回傳、網路電話等功能，在運用科技輔助下，有效提升執勤效率；105 年員警到達現場時間 352 秒，較前 4 年平均數 363.25 秒，速度提升 3.10%。

二十、社會部門

105 年度社會部門施政重點，為打造樂活城市，達到友善長者在地老化、支持家庭照顧能力、維護婦女權益，使弱勢族群得到完整照顧，透過整合公、私部門之力量，持續推動各項關懷弱勢創新作為。因應各福利人口需求，除積極照顧各類弱勢族群外，更主動連結民間資源，藉由社區關懷提供在地化服務，建構綿密之社會福利輸送網絡，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廣設日間照顧中心，增加長者社區照顧之選擇

提供本市失智、失能之長者社區式的日間照顧服務，建置日間照顧中心，105 年度完成新設 1 處日間照顧中心，截至 12 月底，新設之日間照顧中心服務人數達 20 人（核准收案人數為 30 人）。

（二）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之托育服務

1、以地區生活圈為基礎，提供 2 歲以下幼童托育服務，以營造本市平價及友善之公共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截至 105 年止已設立 3 間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2、105 年度收托人數達 150 人，並辦理社區親子活動共 49 場。

（三）辦理親子館，提供親子共學共玩空間

支持家庭育兒，打造專屬 0 至 6 歲嬰幼兒活動空間，提供本市親子近便、可靠之育兒資源服務，截至 105 年止已設立 5 間親子館，105 年度總計服務 24 萬 1,140 人次。

（四）支持家庭扶幼護老

1、提升生育意願，降低市民生養負擔，發放生育津貼，105 年度總計發放 2 萬 3,089 人次。

2、維護兒童經濟安全與分擔育兒之責任，打造青年願生能養，安居樂業新城市，發放育兒津貼，105 年度總計發放 64 萬 1,764 人次。

3、確保老人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維護老人健康並增進老人福祉，發放老人健保津貼補助，105 年度總計發放 178 萬 9,018 人次。

（五）弱勢民眾多元扶助

1、照顧市內弱勢家庭及學生，使陷困家庭經濟自立並穩定生活，發放「感心生活券」，105 年度共計發放 6 萬 2,893 人次。

2、遊民為露宿街頭之貧困者，藉由多元的服務措施及創新概念，逐步協助遊民回歸社區，達到使其脫離街頭生活，105 年服務概況如下：

（1）設立服務據點，聘用專職人力辦理遊民服務工作。服務據點

並提供住宿、盥洗、個案會談及物資發放等多元功能。

(2) 辦理各項個案服務工作，含醫療協助，關懷訪視，年節活動，個案安置，就業媒合，低溫避寒等服務措施。

(3) 提升社區參與，如社區共食方案，公共服務等服務措施。提供促進就業及職業媒合等服務措施，後續個案進入職場及社區後續追蹤訪視。

(4) 105 年遊民服務工作，共計服務 5,203 人次。

二十一、原住民族行政部門

105 年度原住民族行政部門施政重點，秉持「效率、生活、文化、教育、社福、就業、產業、建設、復育」等攸關人民感受的服務施政，確保原住民族主體性、深耕原住民族文化、推動原住民族各項政策，兼顧進步與溫暖、效率與人性，營造桃園市原住民族優質的新故鄉，讓原住民族在本市發展更有希望、更具生命力，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辦理原住民族權益手冊編印及發送，將原住民族切身相關的權益、各種福利資訊與申辦方式彙整，提供給本市每一原住民家戶，計發放 2.3 萬本。

(二) 辦理原住民族體育競賽活動：舉辦慢速壘球，扶植原住民族團體參加各種體育賽事，提倡全民運動，增加休閒活動及運動習慣。

(三) 辦理原住民族幼童托教補助計畫：為提升原住民族幼兒就學，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使其獲得良好教育及照顧，共補助 3,139 人次。

(四)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活動：辦理 9 場「原住民族歲時祭儀」、1 場「市聯合年祭」及 12 場「各區年祭」等活動，另「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結合現代元素創作原住民族音樂，讓原住民族傳統祭典、音樂歌謠文化於都會地區延續傳承，計有 4 萬 1,000 人次參與。

(五) 原住民族文化會館之管理、營運與維護：活化會館場地功能，展

現多元文化，105 年度約 4 萬 786 人次參觀。

- (六) 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輔導計畫：開設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專班，輔導考取證照，開班數計 4 班，共計 94 位學員；積極辦理原住民就業媒合工作。
- (七) 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及租屋補助：補助建購住宅 69 件，修繕住宅 86 件，租屋補助 872 件，以協助都市原住民居住安定。
- (八) 辦理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及老人文康活動：強化部落及都市照顧服務與支持系統，保障原住民長者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生活照顧，開站數共計 8 站（復興區 5 站；都會區 3 站）。
- (九) 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原住民族婦女以防止受暴力、性侵害、從事雛妓等不當行為。
- (十) 辦理原住民族團體意外保險：補充原住民族遭逢意外時之經濟力，享有基本的生活保障，受理件數計 9 件；理賠件數計 6 件。
- (十一) 辦理原住民風險管理能力業務：提供法律扶助及消費者保護業務，及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權益宣導活動，加強法律觀念。
- (十二) 辦理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及意外事故傷亡慰問金：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協助遭逢困難之原住民，急難救助共計 293 件，意外傷亡慰問金共 14 件。
- (十三) 辦理原鄉部落旅遊觀光產業行銷計畫：推動原鄉觀光巴士 112 車次，參與人數 1,768 人次，以行銷部落特色，促進在地就業機會，提升原鄉居民經濟收入。
- (十四) 辦理泰雅小米園區營運計畫暨原鄉產業觀光事業及推廣系列活動：配合原住民泰雅體驗村小米園區辦理播種祭、收穫祭及祖靈祭等歲時祭儀活動，讓民眾體驗原住民獨特的傳統文化。另以復興區媽媽桃為主軸，辦理產業相關活動，活絡部落經濟。

- (十五)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基礎設施建設：改善復興區道路、交通、部落基礎設施，以保障原住民族之生命財產安全。
- (十六) 推動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工程：以維護部落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地方交通安全性與便利性，以提高民眾生活品質。
- (十七) 辦理復興區簡水系統營運管理及改善工程：輔導復興區 44 個簡水系統自主營運管理、水質檢測及管線設施汰舊換新工程，提升原鄉民生用水品質。

二十二、財政部門

105 年度財政部門施政重點，為達成「財政開源節流、促進地方發展」之願景，並以加速市政建設及提升財政效能為施政重點。藉由推動財政改善方案、有效公產管理、安定地方金融、健全菸酒市場，落實庫款集中電子化，以活化資產、增進財源、維護金融秩序，同時建立政府理財成本效益觀念，靈活資金運用，以有限之資源達成最高之效能與品質。在市府團隊共同努力下，榮獲財政部 104 年「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總成績全國第二名佳績，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落實歲入執行率，強化債務管理，提升財務效能

- 1、榮獲財政部對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財務管理」業務及「債務管理」業務分別為全國第三名及第六名。
- 2、強化財務管理功能，協助各機關歲入預算之執行，本府 105 年度歲入預算數 826 億元，歲入決算數 829 億元，歲入執行率 100.35 %。
- 3、加強債務管理，善用各項財務工具，105 年度本府長期債務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比率為 0.12%（法定債限為 0.7153%）；另短期債務占歲出總額比率為 4.22%（法定債限為 30%），遠低於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範。

- 4、加強執行歲入預算，落實執行開源措施，實施「桃園市政府開源節流計畫獎懲要點」，達成「減少不經濟支出」、「有效運用財源」及「增加財政收入」之目標。

(二) 健全財產管理系統，提升公產管理績效

- 1、榮獲財政部對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公產管理」業務為全國第六名。
- 2、持續增置財產管理系統功能，建立完整及正確產籍資料，以提升所屬各機關公有財產之有效利用，使財產管理更加完善。
- 3、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對所經管財產妥善維護管理使用，以節省公帑。

(三) 提升非公用土地使用效益，靈活運用市有財產，減輕財政負擔

- 1、積極辦理轄內及轄外非公用土地清查、管理及處分，對於非公用市有土地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等依法辦理催收，充裕庫收提升管理績效。
- 2、多元運用市有非公用財產，創造資產價值，增裕市庫收入。
- 3、積極推動本府各機關辦理引進民間參與各項公共建設之投資與營運，以利提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及促進經濟發展。

(四) 健全菸酒管理，輔導地方金融

- 1、榮獲財政部評比「各地方政府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全國第五名。
- 2、執行 105 年度「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榮獲財政部評比查獲私劣酒品績效全國第二名。
- 3、為保障合法業者及大眾消費者權益，積極辦理菸酒業務宣導，並隨時於網站發布菸酒管理最新訊息，並依規定辦理菸酒業者抽檢及執行財政部推行酒品認證標誌作業。
- 4、加強督導基層金融機構，提升金融管理效能，本轄信用合作社累積盈餘均較 104 年度成長，並積極執行消費者保護方案，處理金融保險交易所衍生之糾紛。

（五）庫款支付 e 化，落實簡政措施，提升行政效能

- 1、榮獲財政部對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公庫管理」業務為全國第五名。
- 2、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除簡化廠商、民眾洽公程序外，亦有利市庫統籌調度。全年共節省利息費用 2 億餘元，每月月底平均調撥餘額數約 269 億元，對本府財政資源運用具有相當助益。
- 3、勵行行政革新，持續推動付款憑單電子化，落實簡政便民，透過憑單線上簽核、傳輸資料，減少人員行政聯繫及付款憑單之列印，以落實節能減碳之施政方針。

二十三、水務部門

105 年度水務部門施政重點，為辦理河川上、中、下全流域治理及管理，從上游集水區之水土保持、全流域之防洪整治環境改善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管理，且排水治理應兼顧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秉持「還地於河，與水共融」的新思維，以全流域治理的概念，跨局處整合，朝向分洪、減洪、滯洪等多元化治理模式，推動中水再利用，健全水資源循環，營造河川生態廊道，景觀及服務升值，達成不淹水、不缺水、要親水之目標，將本市打造成一個與水共榮的城市，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河川全流域治理，守護安全家園

1、辦理河川、排水及野溪治理及護岸整建

全市 9 條河川及 176 條區域排水長度達 630 公里，再加上野溪，治理量體龐大。將加強河川、排水及野溪治理，依治理急迫性施設護岸整建工程，以減少洪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辦理河川、排水及野溪河床清淤

因本市河川沖刷頻繁，造成局部區段易淤積。以「生命週期維護工程」概念，依調查資料統計易淤積區段，並研擬妥適的維護管理對策，以維護護岸設施及排洪能力，達成永續利用。

3、山坡地保育及治理

本市山坡地面積佔全市總面積 46%，亦常遭遇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之威脅，山坡地之崩坍地以及野溪治理應持續積極辦理，包含邊坡治理工程、野溪、坑溝整治工程及土石流防治工程等，加強山坡地利用管理，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二) 強化都會區排洪能力，減少淹水點位

1、排水瓶頸點改善

本市都市發展迅速，常因重大公共工程道路開闢、大型都市重劃區或土地開發迅速造成淹水問題。對於全市排水瓶頸點，採取局部側溝、排水系統及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水問題進行改善措施，以改善本市排水瓶頸點地區易淹水問題。

2、雨水下水道建置

為改善市區局部排水系統問題，積極規劃並興建雨水下水道，除改善淹水外，並提升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

3、雨水下水道巡查清淤

雨水下水道透過定期之管理維護及清疏確保設施妥善及排水斷面暢通，對於歷年調查資料統計易淤積區段，並研擬妥適的維護管理對策，以維護下水道設施及排洪能力，達成永續利用，提升維持各排水道功能，達到防洪減災之效。

(三) 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昇用戶接管率

1、增加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昇用戶接管普及率，進而減輕相關流域污染負荷，確保良好水源，以提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及都市形象。

2、水資源回收中心妥善處理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桃園市龜山地區、復興三民社區、復興區復興台地、石門及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營運管理運轉服務處理，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美化市容觀瞻，提昇生活

環境品質及都市形象，進而減輕相關河川流域污染負荷，確保良好水源，並提高流域水資源之有效利用。

3、污水管線巡檢維護

落實污水管線定期巡檢，配合 24 小時民眾專線服務，進行緊急搶修作業，並配合巡檢計畫及管線輸送現況，推動既有老化管線更生計畫。

（四）軟體智慧防災，提升防災能量

1、建置並提升智慧防災水情系統量能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極端的天氣變化常造成大規模的災害，全面且經常性的萬全準備，實是政府面對大規模災變時危機處理之必要措施。其中掌握水情資訊可有效加速災情預警研判、水情資料收集，並整合智慧防災水情系統，以立即提供民眾做減災避難，預先採取相應作為，發揮防範未然功效。

2、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以社區基層為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災害與防救災相關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達到全民防災觀念之建立與落實，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活之衝擊，以推廣社區防災知識，提昇防災量能。

3、防災演練及教育宣導

走入社區辦理水災及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透過平時整備、災前預警式疏散避難，讓民眾瞭解防汛相關知識，加強對水土保持法的了解，以免誤觸法令，並加強本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民眾之防災意識，強化民眾自主防災能力，讓人民生命財產損害降至最低。

（五）營造親水環境，打造水岸城市

1、延伸河岸親水路網

透過河川週邊環境景觀改善，對所釋出的水岸空間進行改造規劃，並建構無障礙自行車步道及人行道，延展河川沿岸風

光。

2、營造人氣亮點及河川亮點

針對都市河岸休閒空間，發揮巧思維護及整建水岸空間軟硬體設施，營造水岸亮點，吸引親水人潮。

3、河岸綠化及環境維護管理

辦理河川兩岸腹地綠美化及河濱公園、綠廊帶之維護管理。

二十四、工務部門

105 年度工務部門施政重點，為掌握世界先進脈動，促進產業永續發展，並配合中央政策以達成施政的聯貫性，完善道路交通網絡建設，以應市轄境內之交通需求、社經發展條件等發展方向，擘畫未來理想願景，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推動各項重大市政建設

- 1、工程用地取得作業：105 年度已完成「中壢、大園桃 49-1 線（中興路）第 3 期道路拓寬計畫」、「中壢區慈惠二街拓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縣道 112 線中壢區龍岡路三段（龍岡路三段 37 巷至龍慈路）拓寬工程計畫」、「小烏來羅浮溫泉規劃建設計畫溫泉管線埋設拓寬工程」完成協議價購。
- 2、道路橋樑工程興闢：105 年度完成道路改善、拓寬及興闢之重大工程，計有「112 線中壢區龍岡路三段（龍岡圓環）工程」、「縣道 110 乙八德區福德一路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等 19 件，以加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
- 3、公有建築工程新建：105 年度完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訓練中心工程」、「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工程」等 21 件，持續推動本市各項公有建築物興建工程，以強化經濟成長動能及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
- 4、景觀改造及公園綠美化維護：105 年度已完成桃園區建國公園等 20 處公園景觀改造規劃設計及施工，積極辦理八德區兒 32 公園擴建工程規劃、大園區 5-8 埤塘公園等改造工程

規劃設計，持續推動本市各項景觀建設計畫工程；並接管五大重劃區（包含青埔桃園高鐵車站特定區、中路地區、經國重劃區、草漯重劃區及大園南港航空客貨運園區）公園及路燈維護管理，以提升民眾生活休憩品質。

- 5、勘查規劃本市境內重要之道路橋樑工程及督導區公所辦理各項道路、排水及橋樑等工程：為確保橋樑通行功能及用路人安全，進行市區道路及縣道橋樑檢測，進行預防性的結構安全及劣化檢查，以降低危害用路人安全之風險。
- 6、修繕本市境內道路、橋樑及人行道：105 年度完成修補本市橋隧維修工程共計 48 座，並改善不平整及破損的人行道，提升人行道鋪面品質，以提供舒適方便、無障礙的步行環境。
- 7、辦理地下管線資料庫建立：持續進行孔蓋及固定設施物調查及管線資料庫建置作業，並依據需求建置三維管線資料系統，提供更有效及直觀平台供本府及管線機構查詢。

（二）落實政府採購管理制度

- 1、政府採購法輔導作業：105 年度實地輔導、協助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公所，辦理採購案件所生疑義及常見錯誤態樣，避免採購業務常見錯誤態樣之發生，達成提升採購效率之目標。
- 2、政府採購法教育訓練：105 年度業已辦理 3 場次政府採購法教育訓練，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級長官指導，俾使採購人員熟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新法令制度，增進採購業務效能。

（三）加強工程品質管理與職業安全衛生

- 1、工程管理專班教育訓練：105 年度業已辦理 2 場次工程管理專班教育訓練，並請業界專家學者經驗分享與傳承，以提升工程建設品質，強化同仁對工程管理之瞭解。
- 2、工程督導作業及訂立相關工程規範：105 年度進行 71 次工程督導、邀集督導委員召開座談會檢討缺失，以有效控管公共工程之品質及推動進度；並擬訂「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須知」，俾使辦理各項工程時有所依循。

二十五、經濟發展部門

105 年度經濟發展部門施政重點，為打造工商產業優質服務環境，全力追求實現連結世界、舞動全球的願景與目標，辦理本市工商登記、管理與發展、投資服務與招商、土石管理公用事業、公用事業管理、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規劃、經營輔導及行銷、硬體設備改善、活化市場房地財產等業務，促進經濟永續發展，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推動桃園市整體招商及投資服務，並辦理國內外招商說明會

辦理企業投資洽談，媒合潛力廠商評估投資本市並促成投資案，105 年新增具體投資計畫案計 25 件；另本市投資服務中心列管案件中，已有具體投資成果（如開工或開幕等）案件計 19 案，預估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626.8 億元，創造約 1 萬 4,670 個就業機會；辦理 1 場國內招商說明會及 2 場企業聯繫會議，並與經濟部合辦 2 場國外招商說明會，行銷及推動招商業務。

（二）接辦本市轄區內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 億元之公司登記業務，落實簡政便民服務

與經濟部簽訂委辦契約、建置服務櫃台、辦公空間、檔案存放空間、招募及培訓承辦人力、建置通訊及資訊系統、辦理業務推廣宣導活動等，如期於 105 年 7 月 1 日起受理本市轄區內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 億元以下之公司登記業務，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府共受理 2 萬 4,400 件公司登記案。

（三）優化商圈發展暨強化城市行銷展售會及維持商業公安秩序

活絡地方商圈、深耕商圈在地特色，並配合城市行銷主題展，提升本市 MIT 知名度，振興本市經濟永續發展。建立跨局處橫向通報模式及強化聯合稽查，共同維護商業秩序。

（四）加強公用事業發展以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辦理無自來水地區民眾自來水管線裝設，提供民眾用水需

求，受益戶數計 110 戶，全數執行完成；辦理桃園市智慧節電計畫，執行服務業、住宅、機關學校節電措施計達全市節電率 0.22%，獲優良縣市獎。

（五）加強工業區聯繫輔導

每月邀集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廠商協進會、管理委員會、工業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經濟部工業局及本府各業務相關局處，召開「桃園市工業區業務聯繫會報」，以強化與本市各工業區之間聯繫，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 80 件提案（其中 77 件已協處結案，3 件持續列管追蹤）。

（六）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區硬體改善及市集行銷輔導

辦理中壢第一市場新建工程上網招標及桃園東門市場、平鎮新富市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另辦理 8 處公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區硬體改善工程，包含線路更新、牆面重新粉刷、消防安全與空調工程等項目。且為提升市集經營管理及強化輔導市集自治組織向心力，辦理教育訓練與觀摩行程，輔導參與經濟部優良市集評鑑，並獲得優良市集 6 處及全臺最多的 4 處綠色市集殊榮。

二十六、勞動部門

105 年度勞動部門施政重點，為協助民眾在地就業、提供充分的就業機會及合宜的勞動環境是本府責無旁貸的施政目標，為加強失業者及弱勢族群的就業能力，本府推動多元化就業服務方案；為和諧勞資關係，穩定生產秩序，並設立勞工權益基金提供勞工相關補助及開辦勞工學苑，提供勞工朋友終身學習之機會；另推動勞資爭議調解機制，迅速有效解決勞資糾紛；鼓勵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休閒育樂活動，提升勞工知能並紓解勞工工作壓力；另加強外勞生活訪視及諮詢並辦理外勞母國節慶休閒活動，以增進勞工福祉；藉由建立本市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以及加強勞動條件檢查與輔導，督請雇主提供合宜的工作條件與環境，並創造多樣化之就業機會，促使桃園成為樂活第一、工安第一及就業第一的新都市，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和諧勞資關係，推動勞資合作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輔導成立勞資會議、輔導締結團體協約、設置勞工權益基金、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輔導工會、辦理五一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活動、辦理勞工趣味競賽、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補助市級總工會會務推展等業務。

（二）建構安全健康的職場，主動關懷職災

105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本府勞動檢查處，並獲勞動部同意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授權本府勞動檢查處執行所轄行政區域之部分勞動檢查業務；擴大辦理職場安全健康週職安 FUN 第一觀摩活動，並定期舉辦安全衛生優良事業單位選拔，及安全衛生講習或法令宣導，建構本市職業安全衛生文化，有效降低職災發生率。

（三）加強勞動法令宣導，建立合宜的勞動條件

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俾使勞雇雙方有遵循之依據，辦理勞基法諮詢輔導，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提撥，落實勞動法令宣導，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業務，輔導事業單位登記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訂定工作規則暨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措施。

（四）辦理多元化就業服務

辦理設置就業服務台，聯結中壢就業中心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桃園就業中心，共同開發職缺，透過就業媒合資訊平台，提供求才求職登記、就業諮詢、媒合及職訓推介等服務，辦理現場徵才活動，提供履歷健診、職涯諮詢、諮商服務，並結合轄內大專校院、高中職辦理校園巡迴講座及職場體驗營等活動。考量不同類別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及產業用人需求，結合轄區訓練資源，規劃辦理在地化失業者職業訓練等業務。

（五）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行政業務，規劃推行身心障礙者職

業重建服務，協助身障者就業。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支持性與庇護性就業服務、手語翻譯服務、獎勵超額進用、輔導設置按摩小站、考取技術士證照獎勵與鼓勵參加公職考試及協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等業務。

（六）落實執行外籍勞工訪視業務

落實執行外籍勞工訪視業務、加強查察非法僱用外勞，以保障外勞及本國人的工作權益；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申訴及爭議協處服務、推動外勞管理及法令宣導業務、辦理外勞休閒及文化交流活動。

（七）辦理國際勞政綜合業務服務

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綜合業務、國際勞政事務、勞政綜合規劃、業務考核管制、法制及勞工學苑等業務，以提升勞政業務行政效能並強化在職勞工學識及技能。

（八）勞工關懷及教室提供研習教室服務

為保障勞工權益，設置勞工關懷中心，提供勞工法令及權益諮詢服務，設置勞工育樂中心提供勞工朋友及勞工團體，辦理研習及教育訓練。

二十七、都市發展部門

105 年度都市發展部門施政重點，為以推動創意且永續的城鄉發展策略，打造兼具魅力與軟實力的桃園市，以將本市建設為吸引全球流通資本的國門之都，進而回應全球地方化的挑戰，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整合城與鄉，健全國土發展

因應升格直轄市發展需求，就本市轄內之土地使用、產業發展、交通運輸、公共設施及觀光遊憩等部門，提出發展願景與計畫，促使人口、產業及公共設施在空間上達到適當的配置與使用，提升都市發展格局。

（二）結合重大建設，建構綠色運輸為主的人本都市

- 1、發展綠色經濟航空城：桃園航空城計畫後續推動，將以計畫公開透明、充分民眾參與、提高公共利益、發展綠色經濟及加速產業投資等原則，檢討修正都市計畫相關內容，並已將修正建議送內政部供審議參考；另研擬航空城全區都市設計綱要計畫，以落實「綠色經濟航空城」目標。
- 2、發展捷運車站綠色城市：賡續辦理機場捷運線及航空城捷運線（綠線）車站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結合捷運建設與土地開發，發展大眾運輸綠色都市。

（三）檢討現行都市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1、辦理「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及「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藉由通盤檢討作業，進行都市計畫區現況調查與分析，擬定發展目標與策略，並參考人民之意見，整體考量與規劃，以促進該區域之都市發展。
- 2、辦理零星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土地開發利用委託計畫案：配合本府相關重大建設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促進都市土地有效開發利用，並兼顧市民權益。

（四）重塑地方特色，提升環境品質

- 1、桃園都市風貌拍攝紀錄：配合本府政策及業務需求，以空中拍攝或其他拍攝手法，記錄桃園都市風貌及紋理。
- 2、持續執行社區規劃師制度：104 年度成立社區規劃服務中心，並辦理環境空間營造基地徵選提案，以輔導優於考核的方式鼓勵社區規劃師帶領社區居民投入空間營造。共計培訓合格 51 位社區規劃師及完成 21 處社區環境改造。
- 3、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本府 105 年度共開大會 28 次計 111 件，小組 21 次計 89 件，總計召開 49 次都市設計審議會會議，合計審議 200 件。

（五）城市的遠見、打造活力都會風貌

- 1、補助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辦理本市及中央補助民間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整建維護實施工程（中央 2 案，地方 7 案），以改善都市環境整體景觀，活絡地方更新發展。
 - 2、加速桃園火車站周邊區域發展：研擬辦理桃園火車站周邊優先再開發都市更新地區 2 處，其中桃園區東門段等 167 筆土地已於 105 年 10 月通過更新審議會決議通過劃定為更新地區，後續將持續辦理桃園火車站周邊更新規劃作業。
 - 3、居住服務：辦理桃園市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第一階段 10 處基地，共約興建 4,000 戶）、包租包管計畫、研訂本市住宅計畫及配合中央政府之政策辦理住宅補貼方案等計畫之執行。
- （六）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 1、快速核發建築執照：105 年度本市核發建造、雜項及拆除執照共計 1,772 件。
 - 2、辦理建築師執業登記及營造業管理：105 年本市轄內所管營造業達 1,407 家，營造業登記審理核發案件共計 2,239 件。
 - 3、公寓大廈修繕計畫補助：105 年度補助本市報備在案公寓大廈公共設施維護修繕共計 1,214 件。
 - 4、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昇降設備相關稽查及抽（複）查：105 年度公共安全申報案件共計 6,452 件，建築物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共檢查 3,103 家次，昇降設備抽驗共計 1,026 部。
 - 5、執行違章建築拆除及重點區域廣告物清查輔導：105 年度本市違章建築共計拆除 835 件，違規樹立式重點區域廣告物清查計 2,994 件。

二十八、客家事務部門

105 年度客家事務部門施政重點，為期許本市客家政策肩負客家語言復甦、傳承及向下扎根的重責，除致力於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客語研習班、編製多元化學習教材、鼓勵學校辦理客家社團、魔法學院等活動，營造活潑有趣的學習環境外，另配合客家委員會推動全國客

家日、客家桐花祭及客家文化節等文化活動，以多元管道及不同樣貌讓民眾認識客家文化及客家族群，同時依據中央政策推動桃園在地「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計畫」之客家生活環境營造，及以軟硬體設施設備充實客家文化館，吸引民眾來館參觀，建構桃園市客家永續發展的環境，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振興客家文化，傳承地方藝文活動

- 1、辦理客家文化節慶活動達 94 場次，總參與人數達 8 萬 5,000 人。
- 2、輔導本市區公所辦理各類客家藝文活動計 30 案。
- 3、辦理客家音樂節慶活動，總參與人數逾萬人。

（二）整合在地資源，繁榮客庄地方經濟

- 1、辦理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輔導計畫計 9 案。
- 2、辦理客家產業輔導計畫，105 年已累計輔導 73 家客家餐廳業者參與客家餐廳整合行銷輔導計畫。

（三）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強化扎根推廣工作

- 1、共開設 498 班客語研習班，逾 8,000 位民眾參與。
- 2、編製多元化學習教材，如：公務客語、生活客語、醫護客語及話務客語講義、木偶奇遇記客語版配音、客庄人文節慶繪本、客語故事集、嬰幼兒教材等。
- 3、學校辦理多元推廣活動，計 1 萬餘位學生參與。

（四）館舍活化經營，行銷多元客家文化

- 1、新增桐花 3D 地景藝術及桐花咕咕鐘等亮點設施並運用客家微电影及偶動畫影片導覽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全年吸引 60 萬 5,679 人次至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參觀。
- 2、完成 54 場次日頭花假日廣場藝文活動及 21 檔次客家文創市集，舉辦陶藝、水墨、書法、油畫、攝影等客家藝文展覽達 21 檔次。

（五）形塑獨有特色，創新文化加值服務

- 1、開創「桃園客庄遊學地圖－114 線客庄 gogogo」教育聯盟：以客庄在地特色小學作為核心，向外延伸至社區中的客家人文景

點，發展出多元的遊學路線，將各地的特色客家文化介紹給更多民眾認識，逾萬位親師生參與。

- 2、辦理客家音樂展演徵件計畫：首度透過徵件方式，選出 7 個客家藝文工作者或團體，進入校園辦理 29 場巡演及分享會，並於客家文化館舉辦「巡演成果發表會」，總參與人數逾萬人。
- 3、舉辦客家流行、傳統音樂節慶及大型音樂會：3、4 月辦理流行歌唱大賽、創作大賽及合唱大賽等 3 項賽事及草地音樂會暨頒獎典禮；8 月搭配蓮花季辦理大型音樂會；12 月首辦客家山歌唱唱觀摩賽及徵詞大賽，共徵得逾 200 件專屬桃園在地山歌詞作品，系列音樂活動共計 2 萬 2,700 人參與。
- 4、辦理桃園市客家書院-大專院校客家藝術文化扎根計畫：為擴充客家書院的功能與內涵，並延續在地客家文化創新與發展，與中央大學合作，整合校內資源辦理當代客家女性的跨界對話講座、駐校客家達人、客家藝術文化節、客庄故事掘發工作坊及通識課程等，以培養青年學子對客家藝術文化的興趣與認同，並藉此鼓勵客家知識的發展創新。
- 5、開設客家知識學苑：105 年將客家婦女學苑提升為客家知識學苑，以親子共學及在地參與為號召，於本市 13 區開設 355 班次，共計 9,526 人次參與，推廣桃園客家文化。

二十九、體育部門

105 年度體育部門施政重點，為透過全民運動推展及運動設施整體規劃興設，滿足市民對運動的需求；經由完善運動選手選訓賽輔工作及照顧績優運動選手生活，以提升本市競技實力；透過民間體育團體合作輔導、國際（全國性）賽會申辦及國際體育交流，健全本市民間體育團體運作，卓越本市賽會申辦能力，提高本市競爭力，落實本市打造運動大市的一貫目標，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興建體育運動場館，完善本市運動環境

- 1、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持續辦理桃園、中壢、蘆竹、平鎮、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及南平公園運動中心興建及委外營運計畫。
- 2、規劃辦理體育園區興設作業：持續辦理楊梅、中壢及龍潭體育園區規劃、興設相關計畫，強化競賽場館建設，並結合休閒運動設施，滿足市民運動環境之需求。
- 3、辦理本市各區及所轄運動設施改善計畫：針對本市現有運動設施、設備及本府所轄場館進行改善，結合既有周邊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藉以提高本市簡易運動設施使用率。

（二）推廣全民運動，增進健康樂活

- 1、開辦暑假青少年育樂營，並健全運動休閒中心之運作。
- 2、推廣本市全民運動，編列對國內體育團體之補助款，補助並輔導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體育團體及區公所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 3、除補助辦理國內體育團體外，亦舉辦各類非亞奧運項目之國際性體育活動，尤其與歐美及東南亞國家之合作。
- 4、推動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計畫，持續擴增國民運動風氣，實現「自發、樂活、愛運動」願景，促使民眾達到「運動健身、快樂人生」之目標，使民眾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至為喜歡運動而運動，為愛好運動而運動。
- 5、持續辦理桃園運動卡計畫，藉由實體「市民卡」及「優惠運動課程」的相互結合，直接補助特約運動場館經費，讓持（市民）卡民眾享有優惠價格自由參與各特約場館提供之運動課程。

（三）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卓越賽會承辦能力

- 1、辦理 2016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除具有推廣全民單車運動及提升自由車競技運動水準意義外，並藉此行銷本市之美。
- 2、辦理全國性運動賽會：辦理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第一屆桃園市城市盃業餘高爾夫錦標賽、2016 年全國國小盃擊

劍錦標賽、2016 桃園航空城全國馬拉松賽、105 年桃園全國多元民族文化交流公益足球賽、105 年第 2 次青少年桌球國手錦標賽暨參加第 14 屆世界青少年桌球標賽中華代表隊選拔賽及 2016 年亞洲青少年（U17&U15）羽球錦標賽國手選拔賽等賽會。

3、籌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108 年全國運動會預計 108 年 10 月 19 至 24 日於桃園市辦理。

（四）培養競技人才，提昇運動水準

- 1、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 2、辦理全國（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 3、推動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計畫。
- 4、辦理桃園市體育政策合作計畫：辦理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桃園市桌球發展重鎮計畫、第 14 季超級籃球聯賽城市冠名合作計畫，及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

（五）參與體育活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 1、至巴西里約熱內盧參加 2016 年第 31 屆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並參訪北京運動場館設施及營運情形。
- 2、主辦 105 年桃園市國際體能訓練與運動傷害防護研討會。

（六）辦理運動場館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

- 1、游泳池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本府相關機關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轄區內公私立游泳池聯合稽查。
- 2、高爾夫球場查核：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0 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聯合督導本市各高爾夫球場。
- 3、健身中心查核：邀集本府相關局處，對桃園市轄內健身中心抽查執行聯合查核。
- 4、其他民營運動場館查核，邀集本府相關局處，針對本府經濟發展局登記之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業者，進行聯合稽查。

三十、青年事務部門

105 年度青年事務部門施政重點，為提升青年多元視野與參與國際事務能力、深耕青年多元文化、推動青年體驗學習活動、推展青年投入志願服務、提升青年社會參與能力、打造青年政策整合平台，並推動青年職涯發展，啟動青年創業基地，使桃園成為友善的創新創業基地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提升青年多元視野及參與國際事務能力

透過補助桃園青年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及桃園青年參與國際事務，鼓勵本市青年參與國際交流及志工服務活動，並辦理「國際事務培力暨國際視野講座」，藉以強化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能力，本年度共補助 29 案，參與人次共計 6,495 人。

（二）深耕青年多元文化

為鼓勵更多桃園在地青年發展多元文化，提升自身能力、凝聚在地認同感，補助青年辦理各項多元才藝及文化活動，並辦理「青年行動講堂」、「達人在桃園-青年講座」等活動及提供展演空間及舞台，共計補助 42 案，辦理 45 場次，參與人次計 2 萬 3,187 人。

（三）推動青年體驗學習活動

辦理「單車成年禮」及「離島體驗學習營」活動，前者邀請桃園市各高中職社團到場共襄盛舉，活動參與人次計約 600 人，後者提供 30 名弱勢學生或青年參與；另規劃設置「青年體驗學習園區」，提供青年體驗學習與遊憩。

（四）推動青年職涯發展，啟動青年創業契機

- 1、青年職涯發展活動：辦理 20 場講座活動，協助青年學子探索職涯興趣與思惟開拓，計 7,236 人次參與。
- 2、TYC 桃園市青年茁壯計畫：開辦各系列創新創業相關活動、協助創業青年交流及創業準備，計 5,398 人次參與。

3、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題活動計畫：結合公私部門及桃園產業優勢，以促進本市青年就業、新興及創新產業創業，計 1 萬 1,166 人次參與。

4、「TYC 青年創世代」一職涯發展與創新創業平面及電子刊物：105 年發行 3 期，提供青年職涯規劃、創業經驗分享以及國內外創新創業知能介紹等，以有效協助青年職涯發展。

（五）推動桃園成為友善的創新創業基地

運用本局 3 樓空間，打造具有共同工作空間、創客空間及新創團隊辦公室之青年群聚共創基地。

（六）推動青年志工投入志願服務

為鼓勵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依「桃園市政府推展青年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核定 48 組青年志工團隊，志工服務人數達 1,236 人，受服務人數計 5 萬 5,408 人次。

（七）提升青年社會參與能力

為鼓勵青年自組團隊深耕地方，計 26 組青年行動團隊主動提案，其中 17 組青年行動團隊獲選，並編印「青春洄聲-桃園市 105 年青年社會參與行動紀實」；為促進青年公民意識，深化高齡化議題、在地公共政策、人才培育、政策宣導，依「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公共參與補助作業要點」核定 26 案，參與人數計 1 萬 8,715 人次。

（八）打造青年政策整合平台

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特設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透過定期提案及專案報告，提供市府創新建議；辦理推展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試辦計畫，提升青年公民意識與培訓公共政策提案能力。